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6 和 123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 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简称.....		4
章次		
一. 导言.....	1	6
二. 审计委员会报告.....	2-26	6
A. 财务问题.....	11-16	8
B. 管理问题.....	17-26	9
三.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7-148	11
A. 成果预算制.....	33-40	12
B. 军事.....	41-50	14



C. 文职人员	51-72	16
D. 业务费用	73-102	21
E. 其他事项	103-148	26
附件		
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36
二. 关于本期执行情况的统计数据		39
A.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支出状况(截至2005年3月31日)		39
B.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在职情况(截至2005年3月31日)		40
C. 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欠部队费用数额		43
D. 正在进行中的特派团任务所欠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数额		44
E. 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死亡和残疾偿金支付情况(截至2005年3月31日)		45
F. 维持和平行动最新财政情况		46
G. 截至2005年3月31日的会费情况		47
三. 按特派团和人员各类分列的文职人员人数		48
四. 2003/04年期间计划和实际出缺率		50
五. 2004年6月30日终了的时期的业务统计数字		51
六. 秘书长关于加快外地特派团招聘工作的报告的最新资讯		52
七. 外地特派团的本国工作人员		53
A. 外地特派团中核准和在职的本国工作人员员额数		53
B. 截至2005年4月13日按特派团和职务分列的本国专业干事细表		54
咨询委员会对有关其他维和事项的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评价”的报告(A/59/68)	70-72	20
外地特派团工作上所需的通讯和信息技术(A/58/740)以及关于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问题的分析(A/59/703)	112-116	28

* 咨询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完整清单, 包括本报告主要部分涉及的秘书长的各项报告, 见下文附件一。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培训政策和评价系统(A/58/753)	117	29
银河系统的安排(A/59/265/Add. 1)	118-122	29
能够更好地简化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临时任务指派有关的政策指导方针的措施(A/57/787)	124	30
加快外地特派团招聘工作的措施, 考虑到向外地特派团下放招聘权力, 包括使用公平透明的招聘程序和监测机制(A/58/764)	125-130	31
在外地特派团更多利用本国工作人员(A/58/765)	131-134	32
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 包括采用 300 和 100 号编任用(A/59/762)	135-139	32
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的状况(A/59/763)	140-144	34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A/59/782)	145-148	34

简称

中非支助处	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喀尼混委会	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
民航组织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西撒特派团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联海稳定团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布隆迪行动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负责大湖区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秘书长个人代表	
联阿援助团	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
联伊援助团	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
联苏先遣团	联合国驻苏丹先遣团
联塞特派团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
观察员部队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塞部队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联黎部队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伊科观察团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
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
埃厄特派团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波黑特派团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
科索沃特派团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东帝汶支助团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
印巴观察组	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

科特迪瓦行动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联几支助处	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支助办事处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联格观察团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
西非办事处	联合国西非办事处
联索政治处	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
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办事处	
东帝汶过渡当局	联合国东帝汶过渡行政当局
联塔办事处	联合国塔吉克斯坦建设和平办事处
停战监督组织	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
志愿人员方案	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
粮食计划署	世界粮食计划署

一. 引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以下第二节专就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账户的报告 (A/59/5, 第二卷, 第二章) 中举出的一般性问题, 提出意见。第三节讨论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 中举出的事项, 在相关时并援引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或意见第四节为委员会关于其他维持和平事项各报告的意见 (见附件一委员会审议的文件清单)。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和合同管理的报告 (A/59/722) 和关于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程序的改革的报告 (A/59/708) 另行印发。这些事项过去是列在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性报告中。

二. 审计委员会报告

2. 审计委员会审计了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各维持和平行动的账户。咨询委员会在审议审计委员会报告期间, 同审计委员会的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们会谈。委员会还收到秘书长关于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59/704)。

3. 审计范围包括:

- (a) 总部业务;
- (b) 十二个特派团;
- (c) 联合国意大利布林迪西后勤基地;
- (d) 二十一个已结束的特派团;
- (e) 二个未访问的实地特派团;
- (f) 一个已经清理结束的特派团;
- (g) 维持和平准备基金;
- (h)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审计委员会也讨论了咨询委员会和大会提出的请求, 摘要见报告第 5 段。审计委员会的主要建议的摘要载于报告第 11 段。

4. **咨询委员会赞扬审计委员会的报告格式又有改进。**报告的一个新特征是在讨论具体管理问题的每一节开头, 便摘要提出审计委员会的结论。咨询委员会觉得这样很有用, 鼓励审计委员会继续这样做摘要。报告的附件明晰而便于使用, 补充了说明的部分。特别是, 委员会认为, 附件三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的建议的执行情况现状, 清晰明白而有用。在该附件中, 审计委员会就所采取的管理改革措施的效果提出了有关资料。

5. 然而还有许多方面可以考虑其他改进。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太长，咨询委员会相信有些说明部分可以精简而不影响质量。委员会还促请审计委员会以更坚定、更直接地用语提出建议，特别是尽量要规定时限；在时限内任何执行中的迟误或失败将来可以注明出来。为此，咨询委员会指出，它过去已建议请审计委员会在拟定建议时，要使各组织在预定的时限内予以执行（A/59/400, 第 9 段）。

6. 按照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和过去的各报告一样，报告提出了行政部门对建议的回答。这些回答往往是行政部门由于建立新的特派团的“立即任务”而未能执行职能。咨询委员会理解由于几乎同时成立四个特派团使得行政部门极为忙迫，但是这不能成为不执行基本职能的理由。委员会本期望行政部门向审计委员会提供较详细的说明，在那种情况下这些职能是怎样履行的。

7.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9 段证实，关于它 2002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报告中的建议，除了在本报告中所指的部分外，没有重大的未完成事项。关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审计委员会报告在第 10 段说，在共 69 个建议中，26 个（38%）已经执行，33 个（48%）正在执行，10 个（14%）没有执行。这执行率比过去各年大有进步。审计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若干领域中的建议对管理上的影响，例如空中业务。

8. 然而，有的领域，例如采购，长期的始终有问题。在一次又一次的报告中说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没有执行”或“正在执行”。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在下次报告中提供关于那些建议已经存在多少年的详细资料。同样地，新的建议也应当注明。并且，可能时审计委员会可以指出在一个领域内各建议的相对优先次序。所有这些资料可以很容易列入附件二的表内。行政部门在审计委员会报告后立刻采取后续行动，应当列出执行这些建议的时限表，包括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负责执行的联络中心、可能阻碍圆满执行的外部因素。如果没有实现预期的结果，应当查明是什么阻碍，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应当报告给审计委员会。并且，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总部应当监测执行审计委员会建议在管理上的影响。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在许多特派团，审计委员会以行政指示举出严重未执行的案件，结果造成超支；这种情况必须立即解决。

9. 咨询委员会指出，它强调，有必要充分及时地执行审计委员会和其他监督机关的建议。表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部门应当继续采取并加强切实的追踪和监测机制，并且在管理结构的最高一级分配执行和落实审计委员会建议的责任（A/59/400, 第 10 和 11 段）。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并回顾大会第 59/272 号决议，该决议赞成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意见，即本组织应建立由秘书长领导的高级别后续行动机制，以便执行管理过程，切实吸收监督厅以及联合检查组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调查结果和建议，要求秘书长尽快建立该后续机制。委员会获悉，秘书长正在设立一个监督委员会，以确保内部监督事务厅、外部审计员、联合检查组

的所有建议，都得到方案主管的适当执行。**委员会获悉，现在正在最后确定任务规定、成员、工作方式。委员会确信，秘书长将尽全力加速成立该后续机制。**

10. 咨询委员会获悉，审计委员会对于从内部监督事务厅和驻地审计员得到的相当合作表示满意，并认为一般而言，在各特派团指派驻地审计员已经使得维持和平行动的审计制度有了实质的改进。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们说，他们认为驻地审计员可能有助于协助审计委员会查明在整个维持和平行动中的长期、普遍问题。为此目的，审计委员会希望得到驻地审计员对特派团业务工作中的一些高事故领域给予更多的投入，如，燃料管理、车队管理、住宿、财务控制和方法。**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评价将驻地审计员派驻在特派团的经验，并在下一次报告中，就进一步提出建议，改进他们的工作同审计委员会工作的协调。**

A. 财务问题

11.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3 至 19 段指出，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年度中，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财务状况明显恶化。该年收入共 30 亿美元，支出共 29 亿美元，未缴摊款却达 15.2 亿美元，较前一财政年度增加 41%，结果偿付债务（20.1 亿美元）的可用现金（15.4 亿美元）不足。维持和平行动财务状况的波动，部分原因是开始成立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

12. 审计委员会象上次报告一样，指出，未缴摊款拖欠时间日久，追回的可能性各不相同，影响联合国履行财政义务的能力，尤其是因为大会没有为可能无法从会员国收回欠款的问题作出规定。审计委员会报告说，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53% 的未缴摊款已经拖欠一年以上。**这问题继续是咨询委员会关切的问题。**

1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与此相关的问题，在有的特派团，需要更多地注意按规定登记、清偿、和（或）注销债务。委员会曾经多次指出，必须加紧财务控制，并指出，有大批未清偿债务和早期债务，证明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松懈。在今年提交预算的过程中，委员会注意到，这一缺点仍然存在。例如，在科索沃特派团，委员会特别注意有大笔前期的债务列在执行情况报告内，作为支出，后来被注销。科索沃特派团的 2003/04 年度和 2002/03 年度的执行情况报告显示分别有 310 万美元和 490 万美元的节余。不但如此，审计委员会关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报告中指出，科索沃特派团有长期应付未付账款。

资金监测工具

14.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40 段中指出，总体上说，特派团工作人员对在与预算及监测预算和开支有关的管理报告中运用资金监测工具反映积极。审计事务委员会成员报告说，审计员们自己也在其审计事务中使用资金监测工具，发现很有用。**咨询委员会为此深受鼓舞，并敦请行政当局在审计委员会建议的领域继续进行改进资金监测工具的工作，即：(a) 加强资金监测工具的报告职能，追踪每**

月分配款的调拨；(b) 拟定指标，衡量实施资金监测工具的影响；(c) 加速应用资金监测工具方面的适当培训；(d) 加速在各特派团安装和实施资金监测工具；(e) 及时纠正资金监测工具与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

财产注销，现金、应收帐款和财产的损失

15. 如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61 段所述，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期间，注销了 15 个特派团和联合国后勤基地价值约 5 700 万美元的财产，与上一期间注销的 9 910 万美元相比，降低了 42%。委员会被告知注销的总数中包括因下列原因而注销的 520 万美元：损坏(196 780 美元)、缺失(2 102 美元)、偷盗(390 073 美元)、事故(913 683 美元) 军事活动(2 988 858 美元)、损失(663 619 美元) 或原因不明(55 372 美元)。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在 2005/06 年预算中，特派团资产的注销是作为支助部分项下的绩效指标提出的。

16. 注销物品价值下降可以是一个积极发展，它证明已在更认真地维护联合国财产，但也可以说是程序松散，对联合国不再有用的资产可迅速进行处理。考虑到所涉数额，咨询委员会认为行政当局应当进行分析，以此表明注销物品价值波动的原因。不管怎么说，委员会认为在留住用处不大、且维持起来和转让费用昂贵的物品和不论日后是否继续有用一律自动处理的物品之间必须取得一种平衡（例如见委员会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A/59/736/Add. 3，第 24 和 27 段）和委员会关于 ONUB 的报告（A/59/736/Add. 12，第 38 段）。

B. 管理问题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

17. 咨询委员会有关支助账户的详细意见载于 A/59/784 号文件。

18. 如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83 段中所指出，2000 至 2005 年期间支助账户的数额增加了 217%，而同一时期的维持和平费用总数共增加了 76%。如报告第 82 段所述，2001 年批准维持和平行动部增设 93 个员额，2002 年又批准增设 91 个员额。截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部共有 539 个员额的经费来自支助账户。这次是请求在 2005/06 年期间增设 110 个员额，其中 49 个是给维持和平行动部的。

19. 咨询委员会指出，由于新设了一些特派团，维持和平活动有所增加，但有些特派团关闭或规模缩小（例如波黑特派团、伊科观察团、东帝汶支助团、联塞特派团）也使得维持和平活动有所减少。此外，过去五年期间维持和平行动部通过培训、对信息技术的投资、引进新的管理工具和减少特遣队所述装备方面的繁文缛节，在能力建设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委员会认为这些因素应能够产生效率，也可能转而减少支助账户所需经费（还见 A/59/784）。

20.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支助账户的报告中建议请秘书长从提供额外工作员额, 补充经常预算下的经费的最初概念开始, 分析支助账户的演变过程, 说明不断变化的需要, 为偏离最初概念提供正当理由(同上, 第 11 段)。委员会认为, 审计委员会可以为进一步分析支助账户如何演变到目前的实施方式和构造及如何进一步演变, 或是成长或是缩减, 作出基本贡献。为此, 委员会建议审计委员会:
(a) 分析维持和平活动水平的波动如何对所需的总部支助水平产生影响; (b) 分析是什么因素决定所需支助的水平; (c) 划分职能, 确定哪些职能必须在总部执行, 哪些可以在外地执行。由于支助账户基本上是专门用于执行与特派团有关的行政和财务职能, 请审计委员会为评估这一工作效率和效果的方法提出建议。

21. 在一个与此有关的事项方面, 咨询委员会还请审计委员会研究特派团部队兵力与所需的文职支助部分之间的关系。委员会注意到, 例如在联刚特派团 2004/05 年订正预算(A/59/707)中, 增加 5 674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和 86 名民警及扩大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就需要增加 698 名文职人员。

维持和平行动部同其他部门或实体的协作关系

22. 审计委员会在其报告的第 91 段中提到, 它建议在谅解备忘录或服务级协议中正式确定与其他部门和实体的协作关系。咨询委员会承认有必要在联合国与其各基金、方案和机构之间正式确定协作关系, 但是它怀疑在秘书处各部门之间是否有必要这样做, 因为它们最终都须向秘书长负责。委员会相信秘书长会迅速采取必要措施, 改善部门间的合作与协调, 包括为部门之间提供服务拟定明确标准。

管理部门的审查

23. 在咨询委员会的建议下, 审计委员会对管理部门定期和按时审查的问题采取了后续行动。如审计委员会报告所指出, 对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审查和定期评估是由维持和平行动部行动厅领导的综合小组专门进行的。但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未能向委员会提供进行审查或定期评估的整体计划或具体日程安排。此外, 审计委员会报告说, 没有设立一个可以获得管理部门审查或评估资料的中心点。因此, 委员会无法对这类审查或评估的广泛程度进行评估。

24. 咨询委员会提出的疑问是, 如果不能获得审查结果供今后参照, 这样的审查是否有用。没有计划、日程安排或追踪管理部门审查的系统的数据库, 表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管理文化薄弱。委员会认为该部必须指定一个对这类审查的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估的协调中心, 以便有可能适用于整个维持和平行动。咨询委员会认为这是成果预算方法的基础。此外, 委员会了解到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正制订一些机制, 使所吸取的经验教训能成为特派团规划进程的组成部分(见 A/58/759, 第 23 段)。让这样一个分析和评估协调中心与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建立联系似乎是合理的。

25. 咨询委员会还认为，在请拨额外资源之前，应对管理进程的效率和效用进行审查，以便确定已产生的效益及是否有可能通过精简和改进方法提高效益。此外，秘书处应利用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支助，系统地寻求审查、精简和简化程序，以及建议修订条例和规则，支持更加行之有效的行政进程，以便在人力和其他资源的需求方面实现节约。委员会还在其关于支助账户的报告（见 A/59/784）中提到这一事项。

26. 关于联格观察团的管理部门审查，由于管理小组与联格观察团意见不一而没有完成其报告，导致此项行动的失败，浪费了资源。审计委员会建议，**管理部门进行的所有审查，即使报告中有不同意见，也应当及时地完成，咨询委员会支持这项建议。**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格观察团经费筹措的报告（见 A/59/736/Add. 7，第 11 段）中对此问题做了进一步评论。

三.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

27. 关于在每份维和行动报告中列入当期执行情况的标准统计数据，由于各种制约，这一次只得以合并表格提供此类资料，并列入本报告的附件（见附件二）。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以下内容：(a) 当期支出；(b) 目前的在职情况；(c) 部队/成建制警费用、特遣队所属装备及其死亡和伤残偿金的偿还情况；(d) 维持和平行动的最新财务状况；(e) 摊款的现状。

28. 咨询委员会在审查秘书长的各项报告期间，继续侧重有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测与管制问题，同时铭记委员会过去提出并由大会核可的建议。委员会还讨论了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变化以及拟议预算估计数所作出的解释是否充分。委员会对适用于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问题的评论，参阅本报告对单项支出用途和管理问题的相关讨论。正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委员会还考虑了咨询委员会的调查结果以及对这些事项的建议。

29. 咨询委员会 2005 年冬季届会（2005 年 2 月 2 日至 4 月 22 日）不寻常之处在于，除了 2005/06 财务期间的 16 项拟议预算（包括联合国后勤基地以及支助账户），委员会还审议了 2004/05 期间三个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塞部队和科索沃特派团）的订正估计数以及两个数量可观的承付权要求（联苏特派团和联刚特派团）（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见下文附件一）。尽管委员会已在计划中增加三个星期，使委员会和秘书处有充裕的时间来处理这一异乎寻常的工作量，但是，最庞大也是最复杂的维持和平预算在本届会议快要结束时才提交给委员会。此外，尚未收到秘书处近年来主动编写的概览报告。几乎在所有情况下，委员会所审议的秘书长的建议都未经编辑和翻译，这是由于文件是在提交委员会审议的同时，交给会议事务部门处理的。

30. 咨询委员会日益发现自己陷于相互冲突的优先事项的夹缝之中。维持和平所需经费的数额之巨，行动之复杂性，都是前所未有的，然而，一方面由于延迟提交，另一方面由于第五委员会计划审议的时间安排，委员会用来审议建议的时间更少。此外，委员会发现自身承受着在届会期间审议维持和平以外项目的压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49/233 A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根据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核可了维持和平行动的现行预算周期。当时，委员会为应对工作压力，已开始举行冬季届会来审查维持和平行动预算。除非出现时间紧迫、需要立即批款的事项，咨询委员会将努力遵循第 49/233 A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维持冬季届会期间专门审议维持和平事项的做法。第五委员会秘书处在提出第五委员会届会的时间和议程时，不妨考虑上述情况。

31. 此外，咨询委员会对提交本届会议文件存在列报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表示关切。委员会认识到，由于资料由外地提供给总部，而且往往是在艰难的情况下（例如在特派团开办阶段），资料收集本身因而存在着各种困难，但是，委员会指出，在向咨询委员会和会员国提交资料之前，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管理层通常依赖它们在总部的对口单位（尤其是维持和平行动部和管理部）来核实资料的完整性。委员会认为，在列报、及时提交、数字准确性以及定义和政策应用的前后一致方面，维持标准的终极责任要由总部承担。

32. 咨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行政当局往往利用维持和平行动预算，来提出具有政策含意的倡议，而不是首先要求大会提供必要的政策指导。去年，在将特派团工作人员从《工作人员细则》300 号编改为 100 号编方面即试图采取这一做法（见 A/58/759，第 35-41 段）。这方面，明显的现有实例包括：

(a) 培训科索沃特派团的工作人员（包括本国工作人员）从事另一个特派团的事务；

(b) 大规模地将联刚特派团一般事务员额改划为外勤事务人员职类；

(c) 与东道国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达成将联合国后勤基地扩大到圣维托新址的拟议安排（见 A/736/Add. 2，第 13 和 14 段）；

(d) 利用摊款建立复杂综合特派团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协调支柱。

下文以及委员会关于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报告对这些事项进行了详细讨论。委员会告诫，不应采取似乎不够透明的手段，通过维持和平预算来改变政策。

A. 成果预算制

33. 咨询委员会指出，对照财务期间预算所述计划的基于成果的框架进行执行情况评估，2003/04 年财务期间是第一次。委员会预计，维和特派团从各构成部分收集数据，今后就可以获得更为切合实际的基线，而且将有助于今后更好地进行对比。在这方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01 段中注意到并强烈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

议，即“维持和平特派团为各种指标记载基线数据，并尽可能根据该数据衡量改善情况。”

34. 如特派团编写的执行情况报告所述，现在缺乏确保绩效指标准确性的制度，审计委员会对这种情况表示关切。行政当局针对这一关切，为 2003/04 财政期间执行情况报告所载所有实际绩效指标和实际产出指标建立“证据组合”制度。委员会报告第 293-296 段指出了该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其中突出的问题包括：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在整个期间进行正规的数据收集，导致财务期间终了时汇编整套证据成为繁重的任务。其他问题包括证据同原始文件之间存在着差异，证据摘要与实际产出之间也并不总是存在直接联系。审计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应对维持和平特派团进行监测，确保实行信息收集的标准化程序和方法，编制全套证据。审计委员会还建议，让特派团驻地审计员尝试对证据进行鉴定。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对这一事项进行后续追踪。

35. 在 2005/06 年的拟议预算中已作出努力，确保总体目标对特派团具有针对性，构成部分架构与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或）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保持一致。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作出进一步努力，若干指标和产出的可衡量性得到改善。如同以往的财政期间一样，每个特派团的人力资源已分配到各个构成部分，但特派团行政领导和管理构成部分除外，因为该部分属于整个特派团。咨询委员会欢迎采用成果预算制办法列报维持和平预算方面取得持续进展，然而，还存在着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委员会获悉，若干讲习班和培训活动已经进行或计划进行，以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中推进落实成果的预算制构想。

36. 咨询委员会一贯强调，必须改进绩效指标和产出指标的可衡量性，确定执行工作的时限，以便进行监测和报告工作。尽管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量化工作似乎依然是一项挑战。有时，尽管可以对活动进行量化，但是，拟取得成果的表述却含糊不清，不知所云。在一些基准的量化方面也本应得到进一步改善。

37. 咨询委员会指出，在若干特派团的实质构成部分中，采用了零事件（违反停火、侵犯人权等）概念作为绩效指标。委员会指出，尽管这一做法是值得欢迎的目标或目的，但实现这一目标所依赖的若干因素是特派团无法充分控制的，而且因特派团的不同而异。如果存在任何制约，应在外部因素中列出。

38. 在支助构成部分中，必须提出足够具有代表性和全面的绩效指标，这些指标合在一起，可以更好地显示在实现有效的后勤、行政和安保支助这一预期成绩（对所有特派团同样适用）方面取得的进展。

39. 咨询委员会还就改进成果预算制列报提出如下建议：

(a) 今后在拟议预算的第一节“任务规定与计划成果”，应包括一段简短说明，以表明计划成果中重要变化所产生的影响；

(b) 对各部分中人力资源要素的列报应进一步完善，以避免产出重复；

(c) 绩效指标和产出指标应明确反映特派团的职能和责任以及东道国政府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相应的职能和责任，表明哪些方面属特派团控制，哪些方面不属于特派团控制。

咨询委员会强调，特派团的最高级别必须参与并指导目标的制定工作和预算编制过程。

40. 咨询委员会要求按照委员会 2004 年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综合报告（见 A/58/759, 第 14-17 段）中的讨论，提供资料说明在开发有关全面方案信息系统的财务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根据这一要求向咨询委员会提供的资料表明，自去年以来取得的进展非常小。在发展成果预算制这一必不可少的因素方面明显缺乏进展，委员会感到遗憾，委员会打算在 2006 年审议下一轮维持和平预算时重新审议这一问题。

B. 军事

口粮

41. 根据咨询委员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查了维持和平行动口粮管理问题（见 A/59/5, 第二卷, 第二章, 第 194 至 234 段）。委员会认为该问题十分重要，因为它影响到特遣队人员的健康和士气，并有重大的财务影响。委员会承认，口粮合同的特殊性在于，它们往往涉及一连串的活动，其中可包括购置、交运、中央仓储、大包装分拆、重新包装、分发给特遣队人员和冷藏等活动。审计委员会指出，在其审查时已签订的九项口粮合同中，有八项授予了两个承包商（同上，第 198 段）。委员会理解这类合同所固有的复杂性限制了合格供应商的数量；尽管如此，它仍鼓励秘书处尽一切努力物色更多的潜在供应商。

42. 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上一次一般性报告中，对联刚特派团计划由承包商将口粮空运上门一事表示担忧。委员会特别要求联刚特派团进行成本效益分析，并且指出，由承包商空运口粮的各种方式一般都应进行成本效益分析（见 A/58/759, 第 72 至 74 段和 A/58/759/Add. 10, 第 19 至 22 段）。委员会在本届会议上获悉，若干特派团口粮合同中已列入空运口粮的备用经费，一旦情况需要即可启用。不过，随着贝尼至布尼亚的公路于 2005 年 1 月 19 日开通，联刚特派团的情况已有显著改变，因为公路的开通使得利用承包商资源由陆路向部队驻地运送口粮的做法成为可能。特派团预计，由陆路而不是空中运送口粮的做法在第一年将节省大约 360 万美元的费用。委员会欢迎这一进展，并再次强调，在启用承包商空运口粮的备用经费前，需要进行成本效益分析。

43.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199 段指出，临时口粮管理手册于 2004 年 7 月 1 日生效。维持和平行动部表示，手册的定稿需要得到法律事务厅和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

厅赞同。咨询委员会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加速手册的定稿工作，并在其中纳入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验教训。

44.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209 至 212 段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各特派团中推行业绩标准和指标。咨询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评价这些业绩标准和指标，以确定它们符合业界标准，并强调必须确保对工作人员进行充分的使用培训。

45. 关于质量保证，咨询委员会建议行政当局考虑进行成本效益分析，以确定是否使用该领域有经验的独立验收机制来核实承包商是否遵守了口粮规格、卫生标准和交付计划。委员会在这方面再次强调，首要考虑的应该是按照为部队规定的标准，采取对联合国划算的方法，及时运送新鲜优质的粮食（见 A/58/759，第 69 段）。与此相关的是，行政当局应严密监测每个特派团各不相同的每人和每日口粮费用。

特遣队所属装备和部队人数报告

46. 咨询委员会关于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详细评论载于文件 A/59/708。

47. 审计委员会报告第 336 至 338 段指出，对 2004 年 2 月和 3 月期间联刚特派团偿还部队派遣国的款项进行的内部审计强调，部队人数月度报告并不总是准确无误，而是存在估计有近 190 万美元的各种差错和重复。首席军事人员干事部队兵力报告中支付部队每日津贴的数字，与方案规划、预算和账户厅报告所载的部队人数不符。

48. 咨询委员会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行政当局应确定联刚特派团整个财政期间部队每日津贴的差异数，制定并确定程序，确保每日津贴的计算和支付准确无误。委员会指出，这些程序上的薄弱之处还可能影响到口粮管理方面。尽管这一具体情况的影响可能不太大，但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在所有特派团中密切监测这一事项。

其他事项

49. 咨询委员会在其上一次的一般性报告中忆及，对部署六个月后仍住在帐篷内的特遣队，联合国均支付双重帐篷和住所费；如果向部队提供了住所，则不支付任何费用（A/58/759，第 27 段）。尽管如此，委员会获悉，埃厄特派团的一个营最初拒绝了为其提供的硬墙住所并得到了双重付款。委员会认为，应为这种情况制定具体政策，以避免联合国在提供了硬墙住所的情况下支付帐篷费的责任。

50. 在一件相关事项上，咨询委员会关于 ONUB 的报告叙述了一个情况，即该特派团根据自己的成本效益分析得出结论认为，继续向参谋支付特派团生活津贴比为其提供住宿的做法更符合成本效益，也更加实际（A/59/736/Add. 12，第 17 段）。不过，其他特派团则尽一切努力提供食宿。委员会获悉，维持和平行动部已成立

了一个工作组，审查所有特派团中的这一事项。**委员会期待该工作组的审查结果。委员会认为应采用一项统一政策，仅在明确界定和合理的情况下作例外处理。**

C. 文职人员

51. 咨询委员会在提出要求后得到了一份合并表，其中显示每个维持和平行动在 2004/05 年期间的核定文职人员人数和 2005/06 年期间的拟议文职人员人数（见附件三）。委员会注意到，2005/06 年期间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拟议总员额数分别为 5 552 个和 9 476 个，而 2004/05 年期间的核定数分别为 5 500 个和 9 206 个。2005/06 年期间的联合国志愿人员拟议总人数为 2 219 人，而 2004/05 年期间的核定人数为 2 205 人。

52. 在提出要求后，咨询委员会还得到了显示 2003/04 年期间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计划出缺率和实际出缺率的表格（见附件四）。

53. 鉴于若干特派团的执行情况报告中均反映了节省大笔文职人员费用的经验，2005/06 年的拟议预算采用了新方法，根据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按职等开列的实际薪金平均数编制国际工作人员费用预算。一般人事费的计算是根据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实际费用，采用了薪金总额的一个加权平均百分比。对于新特派团，薪金和工作人员薪金税的费率是根据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除联合国后勤基地和已设特派团）在 2003/04 年财政期间按工作人员职类和职等开列的实际平均支出计算得出，一般人事费的估计数额为除去危险津贴的薪金净额的 60%。过去的做法是采用在纽约实行的标准薪金费，并根据特派团的具体情况随意降低标准一般人事费。新方法会使预算编制更符合现实情况，因为平均数所依据的是每个特派团的实际支出情况。通过将最新的工作人员构成情况纳入计算，新方法还将处理如何把特派团人员合同地位上的差别考虑在内的问题。委员会的理解是，将会定期监测并在每个财政周期终了时监测新方法的执行情况。**委员会欢迎这一创新做法。**

54. 拟将一些特派团中持有特别服务或独立订约人协议的人员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理由是这些人员履行的是核心或连续性的职能。拟将后勤基地的 64 名独立订约人和联黎部队中持有特别服务协议 36 人改划为本国一般事务人员。在观察员部队，拟将在 2004 年从临时工人改划为一般临时助理人员的 14 名工作人员改划为本国工作人员。

55. **咨询委员会指出，根据适当的预算程序的要求，连续性的职能须由占用常设员额的工作人员履行，有关费用须从工作人员费用而不是从业务费用项下支付。临时职能应由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或者在某些情况下由临时员额）履行。委员会忆及，它在审议 2004/05 年拟议预算期间从维持和平行动部获悉，在没有现成员额的时候，而且由于其他类型的合同有时间限制，满足履行连续职能所需的额外人员的办法是根据采购合同雇用人员（见 A/58/759，第 44 段）。实际上，秘书处**

多年来一直滥用了为特别服务和（或）独立订约人协议编列的经费。这造成了随之而来的财政影响，反映出多年未能遵守适当预算程序的累积代价。

56. 为了纠正这种状况并恢复预算透明度，咨询委员会并未反对在后勤基地、联黎部队和观察员部队实行一次性的全面改划。委员会尚未发现有任何依据可以得出结论认为，所述三个行动中的职能不是连续性的职能。这些职能在某些情况下已履行多年。不过，委员会强调指出，按照适当的预算程序的要求，本须在出现需要时为每个员额/职能提出具体的提案，并说明理由。虽然决不是反对适当利用外包的做法，但委员会期望今后将没有例外地遵守适当程序。委员会要求今后提交的预算应载有关于同独立订约人达成的安排的详细执行资料，以便确认他们是根据适当程序雇用的。同样，应当提供资料，说明预计在下一期间使用此种安排的任何情况（见下文第 138 段和 139 段）。

57. 在联刚特派团 2004/05 年订正预算中，秘书长提议将 62 个一般事务员额改划为外勤事务人员职类。咨询委员会已表示了意见，认为应在实施一般事务人员的这种大规模改划之前，彻底分析所涉的各种影响，包括财务影响。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对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审查已经逾期很久。委员会在这方面忆及，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在其报告中建议改革外勤事务人员职类，“以反映所有和平行动经常面临的需求，特别是对行政与后勤方面中高级人员的需求”（A/55/305-S/2000/809，第 145 (b)）。委员会还忆及，它曾请秘书长迅速完成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的审查并按照联合检查组的建议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全面建议（A/57/434，第 4 段）。委员会要求立即开展已屡次呼吁进行的上述审查。

58. 咨询委员会认为，在可行和合算的情况下，应鼓励在和平行动中逐步以国家工作人员取代国际工作人员，因为这将有助于建立当地民众的能力和向他们转移技能以及增加他们对目前由特派团进行的活动的归属感。委员会获悉，在某些任务区，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基金和方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洲联盟和非政府组织等之间在征聘及格当地工作人员方面竞争非常激烈。委员会认为，联合国必须作出努力，说服任务区的实体就当地工作人员合理的薪金达成协议，从而避免彼此之间的不当竞争（见下文第 138 和 139 段）。委员会又指出，这种竞争造成的当地薪金上涨，从长远来说可能对当地劳工市场条件产生严重影响。

59. 咨询委员会评论了过去临时出差外派到其他特派团和总部的联黎部队工作人员百分比偏高的情况（A/58/759/Add. 6，第 20 段）。委员会获悉，在特派团开办阶段需要联黎部队工作人员，因为特派团认为他们是经验丰富和熟练人员的一个可靠来源，在后勤和行政管理领域尤其如此。然而，无法随时迅速地替换这些工作人员。此外，为替换临时出差外派到其他特派团而雇用的临时工作人员费用由联黎部队支付并由联黎部队管理，而临时外派出差的工作人员则由他

们临时外派的特派团支付费用，但继续由联黎部队管理。联黎部队在这方面承担的费用没有计算出来。有些工作人员临时出差外派长达十年（同上）。**咨询委员会关注的是，联黎部队以及联合国后勤基地等其他已设特派团可能被用作其他特派团专用工作人员的培训基地。此外，委员会注意到，用临时出差外派来配置开办特派团员额这个模式是提供服务的一项昂贵的方法，多年离开所属工作地点的情况尤其如此。有越来越多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在特派团之间、特派团与总部或联合国后勤基地之间轮调。委员会相信能够探讨一种新办法，以便在调动这些工作人员方面采取更灵活的做法，避免加重一个特派团或两个特派团的员额资源负担。**

60. **咨询委员会关注的是，人道主义支柱部门在复杂、综合的特派团中如何运作。委员会虽然充分支持有关概念，但注意到在一些特派团中，由人道主义支柱部门协调的某些领域请拨资源，用于那些传统上由自愿捐款资助的活动。委员会获悉，以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提议为例，在准备应急计划的概算中提供经费来解除 15 000 名联合民兵部队的武装并让他们复员以及向另外 5 000 人提供相关援助（见 A/59/768，第 15 段）。在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5/06 年的拟议预算（A/59/745）中，编列了 455 万美元的数额用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秘书长在 2003 年 9 月 11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利比里亚问题报告中表示，“不仅仅是解除武装和复员的经费、而且重返社会的初期经费都必须出自分摊的维持和平预算”（S/2003/875，第 111 段），而且联利特派团的初步预算（A/58/539）编列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经费（又参看第 A/58/591 号文件内的委员会报告第 8 和第 21 段）。委员会指出，大会从未就为此目的使用维持和平摊款一事发表过意见。在目前阶段大会不妨就该问题考虑作出一项政策性决定。在此期间，委员会告诫不要自动提供经费将摊款用于传统上由自愿捐款资助的活动；应尽最大努力与系统内的伙伴协调，使他们能够筹集必要的自愿捐款。**

61. 咨询委员会获悉，安排与开发计划署共同资助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一职，副特别代表领导人道主义支柱部门，并担任驻地协调员；但这些安排尚未落实。关于这一点，委员会回顾，有一项理解是开发计划署通常资助最高达 D-2 职等的员额，而 D-2 与助理秘书长之间的费用差额将由联合国匀支（见 A/59/390，第 22 段）。委员会最近获悉，尽管当初在 2004 年向委员会作出的说明，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开发计划署之间对于维持和平特派团中的副特别代表费用分摊问题没有正式达成协议。取代的办法是，开发计划署区域局与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之间逐案确定这些安排。

62. **考虑到该职位的作用，咨询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不对所有相关特派团适用与开发计划署商讨的安排，不论以后为这些员额确定的职等为何。委员会希望能够确认开发计划署关于资助这些最高达 D-2 职等的员额的承诺，并刻不容缓地付诸实行；委员会请求在提出 2006/07 年预算之前就向它作出通报。**

63. 关于应付给特派团人员的一揽子福利问题，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一项事实：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和基金适用特别业务办法。这项办法提供的一揽子津贴比联合国工作人员获得的津贴要优厚得多。委员会对这种背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拟订并经大会核准的共同制度薪酬和津贴的依据表示怀疑。委员会要求向第五委员会提出有关按特别业务办法、100号编任用和300号编任用的福利比较数据，供第五委员会在2005年5月审议维持和平预算之用。咨询委员会了解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已处理该问题，在第六十届会议上审议了人力资源网络的一份报告，说明联合国和共同系统的其他组织如何正在合作统一对于在共同系统以外的工作地点服务国际征聘工作人员采取的做法。该委员会将在2005年7月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该领域的工作。咨询委员会期望尽快解决该问题。

64. 一些特派团的员额配置表包括提议为新闻分析干事、战略规划干事和最佳做法干事另设员额和（或）为执行这些职能另设单位。咨询委员会虽然认为这些职能很重要，但并不相信需要业务上另设单位或全额的专用工作人员。委员会敦促秘书处审查这项办法，考虑将这些职能合并成一个职位或将职务分配给现有职位的可能。

65.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有一些维持和平行动预算请求提供人事行为职能的人力资源。委员会获悉，维持和平行动部针对联合国驻刚果民主共和国维持和平人员进行性剥削和虐待行为的最近指控，已指示所有特派团在其预算提案中列入人事行为职能，可是发出这项指示时没有得到更广泛的审查或政策框架的支持；目前正在拟订这项框架。委员会认识到必须更有计划地注意整套不可分割的人事行为问题，包括政策拟订、培训、社区关系、监督遵守情况、调查、问责和处分等。委员会敦促关于加强这些职能和提高其效率的提议应考虑到有关事实，即这些职能本质上不是新的职能，它们与人力资源管理职能、与特派团、主管军方和警方的领导职能息息相关。委员会注意到过去例行向民警、军事观察员和特遣队发出准则；所有这些人员根据其各自的民警和军事指挥系统行动。委员会指出，如果及时执行了预防性的人事行为监督措施，对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受害者可能发挥更正面的作用。听由事件恶化而失控，不及时预早实行一套坚实的行政管制措施，委员会对此感到失望。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维和部在特派团行政管理结构内全面处理人事行为问题的办法是被动反应的，而不是防范性的。

66. 咨询委员会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考虑在每一特派团内成立一个管理委员会，成员由管理领域的部门主管组成，并由首席行政干事担任主席，以处理最佳做法、问责制和行为、战略规划和执行监督机构建议等优良管理问题。委员会可每月或每两个月举行会议，审议和评估负责执行上述职能的工作人员提出的报告并根据需要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汇报。委员会指出，总部已具备这些职能

方面的能力，因此希望能够采取一项综合办法，使总部和外地之间能够进行有效合作，避免工作重叠。

67. 一个相关的问题是，一些特派团（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联刚特派团、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的组织结构包括一个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咨询委员会询问后获悉，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必须并入民政/军事管理机制，以进行当地的威胁和风险分析及安全评估，以及改进民政工作和军事行动，确保更妥善地使用资源。委员会获悉，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必须与安全 and 安保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因为该部将使用该小组搜集的情报和作出的分析。委员会询问后获悉，维持和平行动部正在拟订一项关于设立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政策。委员会相信，有关部门正在拟订的政策将能够阐明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的职能如何能够与战略规划及最佳做法职能等协调以及特派团的民政部门 and 军事部门之间的情报搜集、交流和分析工作是否需要设立一个独立的单位。委员会并不反对在上述特派团内设立特派团联合分析小组；然而，委员会要求维和部在拟订上述政策时考虑到该小组的需要和员额配置，同时考虑到特派团特有的要求和业已取得的经验。

68. 在审查维持和平预算，特别是复杂的综合特派团预算期间，咨询委员会发现仍然存在机构重叠和头重脚轻的问题。有些机构正在进行审查，可是在另一些机构中，似乎没有任何迹象证明正在认真考虑精简机构并使之合理化以及重新评估对一些较高级员额的需要。此外，总部好象几乎没有参与监测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结构的进展情况。

69. 关于这一点，咨询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59/507 号决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提出一份审查报告，酌情通过行政上的比较等说明所有维持和平行动的管理结构，同时考虑到每一项行动的复杂性、任务规定和具体情况和切实有效执行每项行动的必要性。委员会理解到，在第五委员会审议决定草案期间，主计长表示秘书处将尽力遵照有关请求，但是由于编写维持和平预算和执行情况报告涉及沉重的工作负荷，可能无法及时在 2005 年 5 月续会时提交请求的报告。委员会虽然理解到秘书处本身的工作压力很大，但认为如果在核准和确定了预算和实际上的管理结构之后才进行审查，这项审查就没有任何价值。虽然如此，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着手进行审查，以期为下一轮的维持和平预算及时完成审查工作。

联合国志愿人员

70. 咨询委员会讨论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评价”的报告 (A/59/68)。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志愿人员和维持和平行动部成功地开展合作。在特派团周期所有三个阶段(开办、维持到清理结束)中，志愿人员都已成为外地

特派团的组成部分。然而，志愿人员职能和责任的定义并不始终都很清楚，授予他们的权利亦是如此。**咨询委员会建议该方案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协同该部工作的志愿人员制定明确的就业参数。**

71. 2003 年，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签署了一项总括谅解备忘录，以确定相互合作的基本方式。委员会注意到，还针对各特派团签署了个别谅解备忘录，其重点是执行、财务安排以及志愿人员的服务条件。委员会强调，这种谅解备忘录还应该确定志愿人员的特权和豁免。**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请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加紧与法律事务厅接洽，以确保对志愿人员的特权和豁免作出明确定义。**

72. 咨询委员会同意联合检查组的意见，即开发计划署应该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采用一种定期审查周期，以确保对风险管制和管理进行客观的监督。

D. 业务费用

训练

73. 近年来，咨询委员会编写了大量有关训练问题的报告，委员会在关于 2005/06 年维持和平预算的报告中，继续表达了关切意见，并且特别强调，对于有训练预算的特派团，必须根据其具体需要来说明开展训练活动的理由。委员会还建议采用若干方式提高训练的效能，譬如，培训教练员以及尽量利用就地培训、电子学习以及采用视像会议方式开展培训。委员会还特别认识到，有必要评估训练的成果，并确定需要加强培训或需要发展培训的领域。

74.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如审计委员会的报告第 318 段所述，建立维持和平行动训练活动报告制度的工作继续推迟。审计委员会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已经开始对联合国各机构的现行学习管理系统进行正式审查，在决定应购置的系统之后，将公布编写报告的标准准则。预期到 2005 年 6 月底将完成这一进程。

75. 审计委员会获悉，该部还没有能力评估训练活动对个人或工作单位的长期效用。审计委员会还获悉，特派团的“文化”以及系统的设立方式不适于利用考绩制度来查明培训需求和评估成就，完全没有可以与电子考绩制度相联结的机制来收集各小组或特派团的信息，因而无法了解能力方面的欠缺。

76. **本组织对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训练活动作了重大投资，咨询委员会期望在成果方面看到更高层次的问责制。委员会认识到，联合国正在努力制订评估训练的框架和方法(见 A/58/753)。然而，委员会指出，在完成和建立这样一种综合制度之前，还不可能了解训练方案是否有效，它们是否改善了方案的执行，因而也无法证明有理由花费这些方案的费用以及花费用于管理、旅行和参加这些训练方案的人工。此外，最终制订的模式必须符合联合国及其维持和平活动独特的组织特**

性以及所需的特定技能。它还应该与考绩制度等评估工作人员的现有做法相挂钩。

77. 此外，由于缺乏切实可行的系统来追踪能力方面的欠缺，因此很难制订有效的训练战略。上述各种问题并非无法逾越。咨询委员会认为，必须建立一种机制来评估训练的效用并且追踪能力方面的欠缺。

78. 在一个相关的事项中，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科索沃特派团的拟议预算编列了为 150 名本国工作人员进行英文训练的经费，“以促进国际工作人员向本国工作人员传授能力和工作技能，便于今后将本国工作人员安置到其他维持和平特派团” (A/59/633, 第 8 段)。委员会指出，训练某一个特派团的本国工作人员到另一个特派团服务，这是一个新的政策做法，在实施之前应该由大会进行深入评估和审议，尤其是考虑到这种工作人员将在新的特派团作为国际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并且可能在特派任务地区履行可以由本国工作人员履行的职能。

79. 咨询委员会关于科索沃特派团拟议预算的报告指出，拟议开展的训练以及该特派团的具体活动两者之间并不始终具有明显的联系 (A/59/736/Add. 1, 第 27 段)。譬如，拟议在布林迪西对六名工作人员进行快速部署方面的培训，可是科索沃特派团正在裁减人员。委员会感到，培训这些工作人员似乎是为了今后分配到另一个特派团工作。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培训某个特派团的工作人员是为了今后到另一个特派团工作，这种做法就会产生一批人员，实际上与外勤事务人员职类相重叠。一种较好的做法也许是根据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 (A/55/305-S/2000/809, 第 145 (b) 段) 中的建议，对外勤事务人员职类进行改革，以便满足维持和平行动的需要 (并见下文第 138 和第 139 段)。

公务旅行、包括与训练有关的旅行

80.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2005/06 年期间与训练有关的拟议旅行费用较高。委员会认为，这方面可以节省大量经费。在若干情况下，应该慎重考虑在特派团总部举办训练班，而不是让工作人员作长途旅行；如果让一些工作人员参加教练训练班，就可以做到这一点。他们此后就可以在特派团总部将自己的知识传授给工作人员。训练、尤其是特派团总部以外的训练应该以执行特派团具体任务而需要培训的人员为限，例如关于专业技能的核证培训或者参加教练训练班。此外，委员会重申，随着越来越多的工作人员接受特派团有关技能的培训，对这种培训的需求应该逐渐减少，针对具体特派团的所需培训旅费、特别是不再增长或正在裁减人员的特派团的所需培训旅费也应该减少。

81. 最后，正如咨询委员会一再指出，应该尽量利用最新的通信和信息技术，减少对旅行的需求。开展电子学习，就可以基本上不再需要增加与训练有关的旅行。

82. 咨询委员会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努力组织总部官员前往各特派团的旅行，以便将前往同一区域其他特派团的旅行作为同一次旅行的一部分。委员会关于联黎部队的报告(见 A/59/736/Add. 3, 第 21 段)对这一事项作了评论。

83. 咨询委员会以往曾提请注意，管理特派团财政资源的权利和责任已经授予首席行政干事；因此，所有旅行申请必须经其批准，他可以拒绝任何意外而无充分理由的旅行申请(见 A/58/759, 第 80 段)。然而，委员会针对联刚观察团评论指出，虽然已经授予行政主任这一权利，但他似乎无法控制维持和平行动部的意外旅行(见 A/59/735, 第 45 段)。委员会重申，用维和预算支付总部支出的做法不符合以透明方式编制预算的原则，应予停止(A/58/759, 第 81 段)。

地面运输

84. 咨询委员会就各特派团使用多种多样的装甲运兵车的现象提出询问后获悉，联合国并不采购装甲运兵车，但是，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现行做法是，通常由特派团军事人员对采购某种类型的装甲运兵车提出建议，然后由维持和平行动部军事司核准。为了获得这些装甲运兵车，就特遣队所属装备事项与部队派遣国或警察派遣国进行谈判。据报告，数量有限的装甲运兵车是部队派遣国所提供库存物资的一部分，后来采用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老办法将所有权移交给联合国。关于后一类联合国拥有的装备，委员会注意到长期使用陈旧车辆的现象，而这种车辆维修费用很昂贵。应该作为一个优先事项来审查使用这种车辆的成本效益问题。

85. 咨询委员会还获悉，选择防雷和防弹军用车辆时基于某些考虑，例如威胁性质、所需保护程度和整体行动能力以及地形和特派团基本业务状况。随着这些因素发生变化，特派团的需求也会变化。譬如，科索沃特派团面临的地雷威胁逐步减少，因此逐步淘汰使用防雷车辆，代之以装甲四轮驱动车。委员会还获悉，即便在同一个维持和平任务区内，不同具体地区的需要也可能不同。

86. 咨询委员会经询问之后获悉，代表专车供指定的特派团专用。部分此种汽车是标准的民用车辆，有些装有特别保护装甲钢板，费用要高得多。委员会注意到，分配给秘书长特别代表两辆或两辆以上汽车，其中包括特别装甲汽车，分配给文职人员的汽车两种类型都有，对于享用这些汽车的待遇或需要没有一项标准政策。委员会在关于个别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中的酌情阐述了这种问题。由于涉及的费用很高，委员会认为，维持和平行动部应该制订关于购买和分配标准民用车辆和特别装甲车辆以及代表专车的政策。在制订这项政策时，应该征求安全和安保部以及其他部门的意见，以便了解对专用车辆的现实的安保和行车安全的要求。代表专车和特别装备车辆不应该用作社会地位象征，而应该依照明确的需要并根据既定政策来分配。

空中运输

87. 咨询委员会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后勤支助司关于维和特派团空中业务的情况简介，并就这一事项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讨论。

88. 维持和平行动部在分析了有关空中业务合同的成本计算结构之后，正设法放弃轮挡时数计费的商业界做法，而采用联合国只支付实际使用的飞行时数的方法。但是，咨询委员会获悉，如果条件对联合国有利，则有些合同的订立或续签仍然根据轮挡时数计费。**委员会敦促在这方面慎重行事，考虑那些同意根据新的计费结构与联合国共事的供应商所予以的合作。**

89. 委员会在询问新的计费结构会造成的影响后得知，过去两年来，由于种种因素的综合作用（即美元贬值、燃料费上涨、飞机供不应求）使航空费增加。这些因素，加上对联合国使用的那种飞机的需求增多以及采用了更为严格的航空安全标准和其他要求，导致航空服务费用显著上升。因此，委员会获悉，很难单独估算新的计费结构的影响，尤其是新的计费结构才实行了不到两年。**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分析新的计费结构的影响，以便评估其成本-效益，并在下次有机会时对此作出报告。**

90. 咨询委员会在 2004 年 4 月 6 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性报告中，请审计委员会继续监测维持和平行动部管理空中业务方面的进展（A/58/759，第 58 段）。如审计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的，2003/04 年的空中运输总预算为 3.502 亿美元左右，而实际支出总额为 2.884 亿美元，表明预算执行率为 82.4%。审计委员会对认为空中作业相当多的一些特派团进行了分析；遗憾的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无法提供联刚特派团和科索沃特派团的统计资料。分析中包括了为特派团预算的 43 067 个轮挡飞行时数，其中使用了 26 570 个小时（62%），还预算了总共 16 604 个额外时数，其中使用了 4 688 个小时（28%）。特派团在新的基本计费结构下共飞行 9 882 小时，但这些时数并未按该结构编制预算，因此无法对此作出进一步分析（见 A/59/5，第二卷，第二章，第 105-109 段）。咨询委员会索要了一张最新图表，其中包括联刚特派团和科索沃特派团的统计资料（见附件五）。

91. 维持和平行动部说明重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a) 某些替换飞机以及着陆和地勤费的合同费率降低，使联塞特派团有所节余，(b) 联利特派团的开办阶段进展缓慢（同上，第 106 段）。**咨询委员会赞扬联塞特派团得以获得较为优惠的合同费率，但认为应该能够更好地预料联利特派团开办阶段的缓慢进度，该特派团的空中运输开支只占批款的 53%。此外，委员会指出，尽管联塞特派团和联利特派团的差额最大，但从比例上说，大多数特派团的支出都大大低于预算。在委员会看来，空中运输的经费预算过高已成为一个长期存在的问题。委员会再次要求维和部设法更好地编制空中业务预算，使其更切实地反映实际作业情况（见 A/58/759，第 57 段）。**

92.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中评论了联刚特派团和埃厄特派团使用商务专机一事（A/59/5，第二卷，第二章，第 124-140 段）。截至 2004 年 10 月，维持和平行动部有 5 架这样的飞机，联利特派团、埃厄特派团和联科行动各有一架，联刚特派团有两架。这种飞机主要用于医疗后送和高级人员出行。

93. 至于联科行动，审计委员会报告说，2003/04 年期间，这两架商务专机共用去大约 780 个小时，占预计飞行时数的 60% 左右，上报费用为 1 163 476 美元（同上，第 129 段）。维和部告知审计委员会，这些飞机的使用均与紧急情况有关，因此无法排定时间，再说，也有两架飞机同时使用的情况。维和部还告知审计委员会，由于联合国布隆迪行动没有这种高速飞机，因此正安排在必要时合用联刚特派团的资产。

94. 咨询委员会还获悉，联苏特派团和联刚特派团已经合作过几次，且联苏特派团正在探讨能否让埃厄特派团合用它的（一架）轻型喷气式飞机。**委员会欢迎维和部实行全区统筹的打算，并敦促维和部继续探讨如何加强区域对所有空中资产的管理。**

95. **咨询委员会还请审计委员会调查特派团的医疗后送安排，以期评估各种选择方案的常备能力、效率和费用，包括合用区域航空资产和商业性的医疗后送服务，同时考虑到当地和特派团的医疗能力以及邻国的医疗能力。审计委员会在审查时，不妨检查一下特派团是如何分析各种医疗后送方案的。**

96. **咨询委员会再次要求使用商务专机的所有特派团继续审查使用这种飞机的必要性和成本效益，如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6 日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性报告所概述的（见 A/58/759，第 59 段）。委员会还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联刚特派团和埃厄特派团编制一份成本效益分析，以便在重新评估对机群的需求时有助于说明需要配备商务专机的理由（A/59/5，第二卷，第二章，第 139 段）。**

97. 咨询委员会询问航空安全方案区域化工作后获悉，民航组织建议将航空安全方案一起并入区域安全办公室，并已在联刚特派团和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试验这一区域构想。该项目没有拨款在联刚特派团建立新的区域安全办公室；而是由联刚特派团航空安全股动用其现有资源，每两、三个月对联合国布隆迪行动访问一次，以此实行监督。委员会获悉，在 2005 年 3 月的一次航空安全援助访问中，这两个特派团对该项目都作出了积极的反应，并同意起草项目文件，概拟联合安全监督方案的各种方式。这些方式一经批准，还将成为其他地区实施类似方案的工作文件依据。**咨询委员会欢迎这一主动行动，并请维持和平行动部下次有机会时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98. 咨询委员会在审查各种维和经费筹措报告时，注意到在额外支出项下，包括了飞机上的一些安全装备和其他特种装备，而这些设备在飞机部署区并没有多大用处。例如，委员会了解到，联科行动将救援绞车作为标准装备包括在内，但从

未使用过，而且事实上已被特派团搬走，以腾出地方派其他用场。委员会认识到，要获得根据特派团的具体要求改装的飞机可能有困难，然而，只要特派团或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够控制设备的供应环节，就应该注意避免不必要的开支。关于这一点，在同一个次区域行动的特派团在彼此合作使用航空资产方面应该考虑对特种装备的共同需要。委员会已建议核准飞机管理和合同股设立一个 P-3 员额，以确保空运服务在安全和效率方面是必要的，确定空运规格，并对飞机的选择、机场服务和基础设施进行技术分析（见 A/59/784，第 65 段）。

99. 与此相关的一件事是，咨询委员会询问后获悉，航空安全股对招标邀请的现有指示和有关承包飞机的机内装备合同作了审查。该审查将确定每个特派团和每种飞机必须配备哪些装备，并根据行动的地区和地形以及飞机的业务类型确定这些装备的标准。委员会认为，订立这种标准将大大节省联合国空中行动一项的开支。委员会敦促维持和平行动部尽快完成上述审查。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事项。鉴于所管理的飞机数量越来越多并需要对特派团作更多的安全援助访问，委员会建议核准航空安全股增设一个 P-3 员额（A/59/784，第 61 段）。

100. 就联刚特派团来说，在该团所有飞机上安装追踪系统是 2004 年飞机包租协定的一项例行规定。正如审计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这套系统的费用无法确定，因为已经纳入合同费用之中。不过，截至 2004 年 10 月，这套追踪系统并未启用（见 A/59/5，第二卷，第二章，第 147 段）。咨询委员会询问后获悉，特派团没有使用这一系统的原因是特派团和追踪系统间出现软件兼容问题。委员会获悉，这些问题已经解决，该系统现已投入使用。委员会欢迎这一新情况，并赞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行政当局应该评估在其他特派团安装飞机追踪系统的可行性。

101. 咨询委员会获悉，维持和平行动部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计划署)已经按照民航组织提出的具体建议，联合制定并确定了共同航空标准。这些标准将作为维和空运和人道主义空运互为适用的基础。委员会欢迎这一新情况，并建议维和部探讨能否在其他空运方面进行机构间合作。例如，委员会欢迎空运科同粮食计划署配合，开始协调对供应商进行有选择的现场视察和资格预审访问（同上，第 143 段）。这一主动行动可以使维和部和各机构有可能更广泛地监测供应商，进一步保证质量。

10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特派团的飞机责任保险费率大幅度上涨，而其他特派团的则有所减少。委员会希望今后的预算能明确解释该项费用的波动情况。

E. 其他事项

资产管理

103. 咨询委员会在其去年的报告中对资产管理问题提出了广泛的评论，这对于任何维和行动的有效运作都是至关重要（见 A/59/759，第 49 至 54 段）。当时表

达的许多关切，包括对资产注销和处理过程的关切现在仍然有效（也见上文第 15 和 16 段）。委员会重申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进行盘存管制、补充库存并对处置不再需要或不再有用的资产开展合理的注销程序。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人们注意在评价设备是否继续有用的时候，有必要考虑到设备的预期寿命。有关工作人员对其在这方面作出的决定应付全责。

104.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一些特派团的，信息技术设备和车辆与工作人员的比例超出了既定的标准比例。此外，一些特派团的预测所需经费并没有反映出预测的出缺率或并没有包括在履行其职责时并不需要这类设备的工作人员。虽然委员会基本上不建议削减车队或信息技术设备的需要量，但委员会期望各特派团大幅度改进其购置和管理车辆以及信息技术设备的方案；在下一轮执行情况报告中应反映出各特派团所做努力而实现的节省。委员会还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制定一项后备车辆库存的政策。

105. 咨询委员会还注意到关于汽油消耗量的估计数因各特派团的具体情况而千差万别。委员会建议应考虑将估计汽油消耗量的方法合理化。

106. 咨询委员会询问对外地特派团和战略部署储备实施伽利略存货管理系统之后产生的影响。委员会获悉联刚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和联阿援助团尚未实施伽利略系统，预计 2005 年 6 月底将予以实施。目前正在对该系统软件进行微调，并对特派团工作人员操作伽利略系统进行培训；然而，只有在该系统得以全面部署，其操作达到所需熟练程度之后，才能评价该系统对库存管制产生的全面影响。委员会将在审议 2006/07 年拟议预算时重新讨论此事。

107. 咨询委员会还询问了土星车队管理系统的实施状况和产生的影响，并获悉在 2003/04 年期间为此雇用了顾问。根据顾问的初步调查结果，确定通过提高其现有能力把库存管理内容纳入伽利略系统将使运作更为方便和经济。顾问查明的重要疏漏是，缺少预测需求的工具。据设想，将在 2005/06 年期间购置这一系统。

采购与合同管理

108. 咨询委员会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采购与合同管理的详细评论载于其报告中（A/59/722）。下文各段所载委员会评论应结合上述报告阅读。

109. 咨询委员会对其与审计委员会就采购问题查明的一些领域缺乏明显进展感到关切。首先，采购规划工作的进展甚微。审计委员会指出，曾要求所有 17 个特派团提交采购计划，但在规定日期前只有 8 个（47%）提交了它们的计划，6 个特派团在截至日期后提交了计划（35%），有 3 个特派团（18%）在审计之时仍未提交计划。此外，没有一个维持和平特派团按照规定每 4 个月修订一次采购计划，有几个特派团的运作并没有参照其采购计划（联刚特派团、观察员部队、联黎部队和联格观察团）。委员会强调，制定采购计划的意图是以此作为采购干事的业务和管理工具。因此，委员会支持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即行政当局应硬性

规定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按规定每季度修订一次采购计划，以确保这些计划根据特派团的业务需要而更新（A/59/5，第二卷，第二章，第 263 段）。

110. 审计委员会还报告说，对最近（2004 年 6 月）过期的价值 6 230 万美元的 9 份合同进行的抽样调查表明，没有找到对供应商所作的评估报告，到 2004 年 10 月，其中有 8 个仍在现行的供应商名册中。委员会重申其建议，即行政当局确保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编写进展情况和供应商最后履约情况的评估报告，并将这些评估报告及时转递采购处，以防止出现未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就维持、延长和/或续签合同的情况（同上，第 277 段）。**咨询委员会认为审计委员会继续在这一领域坚持上述建议特别重要；委员会请审计委员会继续就这些关切采取后续行动，并相信在审计委员会的下次报告中将报告取得的明显进展。**

111. 审计委员会注意到，一些特派团的订购单的平均周转时间仍在 6 至 8 个月之间。维持和平行动部编制了一份详细的采购流程图，以期查明这一过程中的关键差距（同上，第 273 段）。**咨询委员会欢迎这一举措。**

外地特派团工作上所需的通讯和信息技术以及关于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问题的分析

112. 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工作上所需的通讯和信息技术的报告（A/58/740）是为了回应大会关于就这些主题提供全面信息的要求而印发的。其中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就军事特遣队、观察员、民警、排雷行动处和实务人员（即文职工作人员）提供了详细的资料。该报告还载有对资产管理和善政的政策进行的详细调查、载有新的和正在进行的信息和通信技术项目的现状。最后，还从成本效益、效率和生产效益等方面，对现有政策和作法进行了评价。委员会将秘书长这份报告中提供的信息和分析作为其仔细审查秘书长关于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报告的一般背景资料。委员会相当注意经常预算活动项下以及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开发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委员会的目标一直是鼓励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进展转化为可查明的生产力收益（包括产量和质量），并尽可能转化为实际的节省，或者在完成最初投资后，提高今后实现节约的可能性。

113. 在这方面，咨询委员会回顾其曾经要求进行一次全面审查，以便在联合国后勤基地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包括把通信和信息技术方面的职能搬迁到布林迪西（见 A/58/796 和大会第 58/297 号决议）。这项审查已经结束，结果载于秘书长在 A/59/703 号文件中提出的报告。作为这次审查的一部分，聘请了一家国际咨询公司就这项要求有关的效率和财政费用问题进行了独立研究。委员会欢迎这份报告的提出，其中分析了将予以转移的职能、转移的利弊及其对涉及各项职能的有关部、司和其他客户的影响的综合汇总表，并对财务影响进行了分析（见 A/59/703，附件一至三）。

114. 根据顾问的调查结果，报告指出搬迁采购和后勤职能在财务上的好处非常有限，业务费用只能节省不到 5%，投资回报期却长达 9 年。报告还提到鉴于目前美元对欧元的汇率趋势，现在搬迁似乎并不可取。

115. 经查询，咨询委员会获悉这项分析根据了目前在纽约和布林迪西开展业务活动的条件所涉费用和福利，但在分析过程中，并没有与东道国讨论可能改变现有费用分摊安排的问题。关于在纽约和布林迪西租房的比较成本，委员会获悉每年为在纽约的 130 名工作人员租房舍的费用为 685 000 美元。据秘书处称，由于在布林迪西缺乏足够的适当租房，联合国必须修建或重新装修并维持现有地点。委员会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与东道国政府商定一项这类协定。秘书处估计修建适当设施的费用至少为 500 万美元，每年维持费大约 59 万美元。至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委员会获悉布林迪西的乘数为 40.6，而纽约的乘数为 60.7。

116. 尽管秘书长描述了把工作人员和相关资源实际搬迁到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种种不利因素，咨询委员会仍相信最大限度地扩大在布林迪西和其他地方的信息和通信技术进行大量投资而产生的收益还是很有可能的。因此，委员会认为应进一步分析如何才能更好地利用后勤基地，以期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以及总部的用户提供有效和经济的通信和信息技术服务和其他服务。这项分析还应谈及减少对商业提供商的依赖性、转而加强后勤基地作用而产生的费用效益。应及时向委员会提供这一分析，以便在委员会审议 2006/07 年期间下一轮维持和平预算时加以考虑。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培训政策和评价系统

117. 咨询委员会就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培训政策和评价系统的报告的评论载于上文第 73 至 79 段。

银河系统安排

118. 咨询委员会获悉，目前，维持和平行动部利用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资源，负责银河电子员额配置系统的开发、维护和支持。在 2004 年 4 月至 9 月进行的银河系统审计审查中，监督厅确认银河系统现已成为本组织的一个核心应用系统，建议银河系统的主要责任从维持和平行动部转移到这种系统应该隶属的管理事务部信息技术事务司。然而，审计委员们表示，鉴于为此需要大量财政资源，在该司能够保证持续提供服务之前，不应进行转交。同时，大会还请秘书长进一步改进银河系统（见第 57/305 号决议）。

119. 秘书长在报告（A/59/265/Add.1）中说，打算对银河系统的预算和技术支持以及将责任从维持和平行动部转移到管理事务部的可能安排进行审查。他还表示，这项审查将评价最适合银河系统的技术基础设施，包括可能采用可从市场购

到的现成成套产品，来支持银河系统的功能。通过同秘书长代表进行讨论，咨询委员会了解到，还将审查用新的成套软件取代银河系统的各种方案。审查之后，将就管理事务部对银河系统的技术支持战略计划，以及方案预算新安排可能出现的所涉经费问题，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20. 所以，秘书长提议进行的研究，并不限于将系统的技术支持从一个部门转移到另一个部门。其范围更广，相当于要评价替代性的电子员额配置系统。鉴于银河系统存在众所周知的困难，咨询委员会建议，应该充分收集并分析信息技术专家以及用户和申请者在开发、应用和展开阶段获得的经验教训。这样将确保不会重犯同样的错误。另外，审查已经安装类似系统的其他大型组织的经验，并考虑分享其他国际组织已经开发或采购的应用软件，也是有益的。上述结果应该列入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的报告。

121. 咨询委员会认为，该报告还应评价拟议变化对联合国信息和通信技术战略，对同其他系统的互动和接口，以及对用户和申请者的影响。应该特别重视转移的方式，为不干扰用户服务的无缝转移做计划，明确划定维持和平行动部与管理事务部职责将会重叠的各个阶段。最后，还应认真分析联合国工作人员和顾问的所需人力资源以及其他所涉经费问题。

122. 咨询委员会赞赏秘书长向大会通报有关银河系统的发展变化及其将来的演变。委员会期待秘书长不久将提交全面报告。不过，委员会认为，秘书长提议进行的研究是他自己可以决定的，尤其是因为未表示为此需要任何额外资源。因此，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外勤人员

123. 下文各段将讨论秘书长关于外勤人员的下列报告：

(a) 能够更好地简化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临时任务指派有关的政策指导方针的措施 (A/57/787)；

(b) 加快外地特派团的征聘工作的措施 (A/58/764)；

(c) 外地特派团更多地利用本国工作人员 (A/58/765)；

(d) 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采用 300 和 100 号编任用 (A/59/762)；

(e) 关于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状况 (A/59/763)。

a. 能够更好地简化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临时任务指派有关的政策指导方针的措施

124.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关于能够更好地简化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临时任务指派有关的政策指导方针的措施的报告 (A/57/787)，是根据大会第 56/471 号决定在 2003 年 4 月初编写的，大会尚未审议。委员会曾几次指出，有

必要减少向各政府间机构提交报告的数目。秘书处考虑途径和方法，合并有关类似问题和(或)相关问题的报告，是朝此方向迈进的一步。这样做不仅可以减少需要考虑到报告数目，而且可以对有关问题进行更全面的审议。对于现有报告，委员会指出，在一些方面，一些情况令委员会难以承受。例如，结论中“也许对外地特派团文职人员职业发展和调动最大的限制因素就是最近对维持和平行动员额总数的削减”这句话(A/57/787, 第 23 段)。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正在编写关于特派团工作人员利用框架的全面报告(见下文第 138 和 139 段)。

b. 考虑将征聘权力授予各外地特派团, 包括采用公平透明的征聘程序和监测机制, 以加快外地特派团的征聘工作的措施

125. 关于加快外地特派团征聘工作的措施的报告(A/58/764)是根据大会第 57/290 B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概述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为加速员额配置采取的措施, 介绍了目前的员额配置政策和程序, 并汇报了在征聘方面达到迅速、竞争、公正和透明各项标准方面的进展。此外, 该报告还介绍和评估了有关向外地特派团(即科索沃特派团和东帝汶支助团)下放征聘权力的现有政策。委员会指出, 由于秘书长的报告编写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2004 年 4 月), 报告中的一些数据需要增补。经请求, 秘书处提交了有关报告中若干段落的最新资料(见附件六)。

126. 如该报告显示, 2002 年 1 月以来, 内部和外部空缺通知已逐渐成为填补空缺员额的工具, 特别是处于维持阶段的特派团(见 A/58/764, 第 7 段)。2003 年 2 月, 维持和平行动部启用了快速部署人员名册, 这些工作人员能够在开办阶段部署到特派团达三个月。秘书处的最新资料显示, 定于 2004 年上半年进行的改进快速部署人员名册的工作尚未开始(下文第 140 至 144 段详细讨论了快速部署人员名册问题)。

127. 2003 年 6 月, 维持和平行动部实施了在线空缺跟踪和报告系统的第一部分。一旦作出填补某个职位的决定, 本组织就能借助该系统跟踪、监测和报告所有空缺和员额配置行动。该部还编写了《人力资源手册》草稿, 以便在有关外地特派团征聘的政策和程序方面, 进一步指导特派团管理部门和工作人员。

128. 关于空缺通知目录(A/58/764, 第 23 至 28 段), 委员会获悉, 截至 2004 年 7 月, 所有空缺通知均通过银河系统公布, 因此, 不再使用空缺目录。

129. 该报告第 29 段至第 32 段讨论了向外地特派团下放征聘权力问题。如第 32 段显示, 有关进一步将征聘和员额配置权力授予外地特派团的行动暂停, 直到编妥关于订正员额配置的标准操作准则, 所有外地特派团有足够合格征聘专家, 以及在总部建立适当的行政监测和评估机制。**咨询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的这项工作。**

130. **虽然对维持和平行动部改进管理维持和平行动做法的努力并无争议(见该报告第 33 段), 但咨询委员会指出, 该报告没有提供最重要的基准, 即维持和平**

行动填补空缺所需天数，这个数字能客观显示外地特派团加速征聘方面是否取得进展。委员会要求将此指标纳入将来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c. 外地特派团更多地利用本国工作人员

131. 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更多利用本国工作人员的报告(A/58/765)，是根据大会第 57/290 B 号决议提出的。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鼓励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更多利用本国工作人员。委员会指出，由于秘书长的报告编写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2004 年 4 月)，其中一些数据需要增补。经请求，秘书处提交了截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有关外地特派团中本国工作人员人数和本国专业干事职能的最新资料(见附件七)。

13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批准的具体标准，对利用本国专业干事做了规定。这些标准概述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1994 年报告(A/49/30)附件六，并经大会第 49/223 号决议通过。利用本国专业干事限于具有国家内容、要求具备国家经验和了解当地文化、语言传统和制度的职能。雇用本国专业干事应该根据明确的标准，并非仅仅为了方便地取代国际专业人员。各特派团所有组成部分都有本国一般事务人员。

133. 咨询委员会在该报告第 13 段注意到，各特派团利用本国工作人员的情况总体来看是积极的，从外地特派团收到的反馈显示，本国专业干事一般在其专业领域能够高质量地工作，他们对当地体制、文化和语言的知识证明特别有帮助；这些工作人员才干卓著，都受过良好教育，经验丰富，具有专业精神。同时，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更多利用本国专业干事，又受到雇用这些人员条件的限制，特别是规定利用本国专业干事限于具有国家内容并且要求具备所在国家经验和知识的职能。

134. 如该报告第 15 段显示，秘书处的意图是制定灵活和有创意的员额配置战略，以便在外地特派团更多利用本国专业干事。咨询委员会一直赞成在一切可能的时间和地点扩大利用本国工作人员。咨询委员会欢迎发展更大灵活性的意图。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审查目前实行的标准，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以供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d. 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采用 300 和 100 号编任用

135. 秘书长关于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包括采用 300 和 100 号编任用的报告(A/59/762)，是根据大会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提交的，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就到 2004 年 12 月 31 日或其后日期按照 300 号编限期任用时间已满四年的特

派团人员的重新任命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并就哪些职能可采用 100 号编合同重新任用的问题提出建议交大会审议。

136. 秘书长在报告第 4 段中指出，到 200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346 名按照 300 号编限期任用的国际工作人员工作已满四年或已超期。根据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2 段中的标准，即其职能经审查后认定有必要，而且其业绩经确认完全令人满意，这 346 名工作人员被考虑采用 100 号编合同重新任用。

137. 秘书长在报告第 5 段中还列出以下审查结果：

(a) 有 287 名工作人员符合第 59/266 号决议中有关把 300 号编合同改为 100 号编合同重新任用的标准；

(b) 有 48 名工作人员因为所在特派团预计缩编或结束而不符合这一标准；这 48 名工作人员仍按照 300 号编合同任用；

(c) 有 4 名工作人员不符合重新任用标准，也不期望其继续提供服务；这些工作人员将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达到规定的离职年龄；

(d) 有 5 名工作人员，即总数的 1.5%，未被批准重新任用，因为他们的业绩经确认并非完全令人满意；

(e) 有 2 名工作人员的重新任用问题目前仍待审议。

138. 咨询委员会获悉，秘书处正在编制一份综合报告，以对 300 号编合同的工作人员按照 100 号编合同重新任用的标准进行阐述。报告还将提出供特派团工作人员采用的综合框架，包括对各种职能的界定和旨在建立一支满足维和核心需要的工作人员队伍的提议。从委员会收到的资料来看，建立这样一支工作人员队伍，将使维持和平行动部能够按照业务要求对工作人员进行中央管理，并在短时间内进行部署。委员会获悉，秘书长的报告还打算参照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按特别行动做法提供的服务条件，讨论特别代表的服务条件问题（见上文第 63 段）。

139. 咨询委员会认为，应该为统一外地特派团全体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作出广泛的努力。咨询委员会对秘书长打算就这一问题编写综合报告表示欢迎，并期待及时收到报告，以便能够在提出下一轮维和经费筹措建议之前有充分的时间审议报告。咨询委员会同时建议，授权秘书长继续采用 100 号编合同重新任用达到 300 号编限期任用允许的最长服务年限的工作人员的做法，但需符合第 59/266 号决议第十节第 2 段中的标准，即继续需要其提供服务，而且其业绩完全令人满意。委员会相信，将为重新任用制定严格的标准，并将得到一致采用。至于采用 100 号编合同任用工作人员的问题，委员会认为在对上述综合报告进行审议之前，不应采取任何行动。

e. 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的状况

140. A/59/763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状况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58/298 号决议提出的，该项决议请秘书长就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的状况，包括在考虑最近使用名册的经验后就改进其功用而采取的措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报告对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就改进名册的功用提出了建议。

141. 报告第 33、第 66 和第 77 段指出，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小组报告的主要建议之一，即加强联合国快速部署和扩大外地特派团的能力，于 2003 年 2 月开始建立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试用快速部署名册应由维和部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组成，他们的部署期限最多三个月，以在特派团的开办、加强或结束阶段开展重要工作。试用快速部署名册应按照三个综合小队交错派遣人员。快速部署名册已于 2003 年 6 月 4 日正式建立。

142.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外地和维持和平行动部共有 6 500 名工作人员提出申请，其中 283 人已被批准参加三个快速部署小队。如报告第 8 段所示，甄选标准包括以往的维和经验和语言技能，并同时考虑到性别平衡和地域分配。秘书处表示，截至 2004 年 7 月，列入快速部署名册的工作人员已有 57 人部署到六个特派团。

143. 咨询委员会注意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人事管理和支助处（于 2003 年下半年）和维持和平最佳做法股（于 2004 年第一季度）分别对试用快速部署名册进行了内部评估。报告第 14 至 23 段概述了对快速部署名册提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委员会注意到，快速部署名册的小队结构将由单一的综合名册取代，其成员将根据实际需要单独部署；秘书处预计，新的快速部署名册将大约由 365 名工作人员组成，他们将在维和行动中履行重要职能。并且，为扩大共用候选人队伍，除维持和平行动部外，还让秘书处工作人员申请，并根据谈判达成的条件让在维和行动工作的联合国志愿人员申请。快速部署名册将每年更新一次。

144. **咨询委员会鼓励在快速部署名册的管理中充分利用现有的人员管理和数据库系统，包括银河系统；这将有利于提高名册的效率，减少管理费用。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在组建快速部署名册的人道主义、发展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部门方面，加强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合作，以确保充分满足综合特派团的要求。委员会建议大会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f.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

145. 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的报告是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7/306 号决议提出的，该决议请秘书长保存有关性剥削和相关犯罪的调查资料。报告还阐述了在制定和执行旨在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措施和指控处理措施方面取得的进展。

146. 咨询委员会把这份报告作为审议关于全盘审查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消除今后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的决议草案 A/C. 4/59/L. 2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A/C. 4/59/L. 21) 的背景文件。咨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报告的第 12 至 21 段, 这些段落阐述了迄今为解决这一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包括为特定特派团消除性虐待所采取的若干措施。**委员会鼓励秘书处努力解决这一重大问题。**委员会已在上文第 65 段就这一问题的若干方面发表了评论意见。

147. 秘书长报告第 21 段表示, 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 但在政策、程序和指导方针上仍然存在着多种缺陷。咨询委员会特别注意到, 对投诉工作的保密性持怀疑态度以及对调查和纪律系统缺乏信任的情况依然存在, 因此很可能存在性剥削或性虐待事件未予充分报告的情况 (见 A/59/782, 第 11 段)。**委员会相信, 将把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作为当务之急来抓, 以加强工作人员对投诉和处理机制的信任, 使工作人员能够在没有顾虑的情况下进行投诉。**

148. 在上文提到的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的报告中, 咨询委员会呼吁在联合国总部和外地的所有活动中对这一问题采取全面的解决办法, 并对在这一领域执行一致政策所需的相关资源进行分析。委员会将等待分析结果, 并根据需要在审议拟议方案预算及其他相关事项时再对这一问题进行审议。

附件一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的报告

1. 审计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终了的财政时期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账户的报告(A/59/5, vol. II 和 Corr. 1, 第二章)。

2. 秘书长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或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拟议预算的报告。咨询委员会关于具体维持和平行动的报告作为本报告的增编提供。下列清单列出秘书长关于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拟议预算的报告(适用时资产处置)以及委员会在这方面报告的文号。

(a)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A/59/623 和 Corr. 1, A/59/633 和 A/59/736/Add. 1)；

(b) 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和战略部署储存(A/59/681, A/59/691 和 A/59/736/Add. 2；另见 A/59/701)；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A/59/626, A/59/654 和 A/59/736/Add. 3)；

(d)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A/59/625, A/59/653 和 A/59/736/Add. 4)；

(e)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A/59/619, A/59/629 和 A/59/736/Add. 5)；

(f)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A/59/620, A/59/656 和 Add. 1 和 A/59/736/Add. 6)；

(g)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A/59/622, A/59/634 和 A/59/736/Add. 7)；

(h) 联合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特派团(A/59/751 和 A/59/736/Add. 8)；

(i)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A/59/635 和 Corr. 1, A/59/758 和 A/59/736/Add. 9；另见 A/59/759)；

(j)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A/59/616, A/59/636 和 A/59/736/Add. 10)；

(k)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A/59/624, A/59/630 和 A/59/736/Add. 11)；

(l)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A/59/748 和 A/59/736/Add. 12)；

(m)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A/59/745 和 A/59/736/Add. 13)；

(n) 联合国伊拉克-科威特观察团(A/59/614 和 A/59/736/Add. 14)；

(o)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A/59/750 和 A/59/736/Add. 15)；

(p)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A/59/657, A/59/779 和 A/59/736/Add. 16)。

3. 委员会单独评论的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问题的报告。以下清单列出这方面秘书长报告和委员会报告的文号：

(a) 采购和合同管理 (A/58/761, A/59/688 和 A/59/722)；

(b) 改革确定向会员国偿还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的程序 (A/59/292 和 A/59/708)；

(c)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筹资安排 (A/59/692 和 A/59/728)；

(d)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筹资安排 (A/59/718 和 A/59/734)；

(e)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订正预算 (A/59/707 和 A/59/735)；

(f)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A/59/756 和 Corr. 1 和 2 和 A/59/768)；

(g) 关于 2003 年 7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和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支助账户拟议预算 (A/59/714 和 Add. 1, A/59/730 和 A/59/784)；

(h) 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储备基金的报告 (A/59/787 和 A/59/791)；

(i) 秘书长关于已结束的特派团的说明 (A/59/752 和 A/59/790)；

4. 本报告 (第 70 至 72 段和第三节 E) 中涉及到秘书长下列报告：

(a)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评价”的报告 (见 A/59/68)；

(b) 外地特派团工作上所需的通讯和信息技术 (A/58/740)；

(c) 关于在意大利布林迪西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设立一个全球采购中心问题的分析 (A/59/703)；

(d) 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培训政策和评价制度 (A/58/753)；

(e) 银河系统的安排 (A/59/265/Add. 1)；

(f) 能够更好地简化与维持和平特派团工作人员临时任务指派有关的政策指导方针的措施 (A/57/787)；

- (g) 考虑将征聘权力授予各外地特派团, 包括采用公平透明的征聘程序和监测机制, 以加快外地特派团的征聘工作的措施(A/58/764);
- (h) 外地特派团更多地利用所在国工作人员(A/58/765);
- (i) 外地特派团员额配置, 包括采用 300 和 100 号编任用(A/59/762);
- (j) 文职人员快速部署名册的状况(A/59/763);
- (k) 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措施(A/59/782)。

附件二

关于本期执行情况的统计数据

A.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支出状况（截至2005年3月31日）

（千美元）

项目	摊款 ^a	支出
西撒特派团	44 004.7	32 645.1
联海稳定团	379 046.8	291 138.6
联刚特派团 ^b	762 140.3	507 957.6
ONUB	329 714.4	238 927.5
联塞特派团	291 603.6	246 605.5
观察员部队	40 902.1	33 732.8
联塞部队 ^c	50 691.7	42 287.1
联黎部队	92 960.3	75 179.6
埃厄特派团 ^d	205 331.6	178 542.4
科索沃特派团	264 625.2	233 420.7
联利特派团	822 106.0	650 562.3
东帝汶支助团	85 213.7	65 757.1
联科行动	378 472.8	266 667.7
联格观察团	31 925.7	23 171.0
后勤基地	28 422.0	18 619.8
共计	3 807 160.9	2 905 214.8

^a 适用时包括编入预算的自愿捐助实物。

^b 摊款包括2004年12月8日咨询委员会授权的45 950 000美元承付款项。

^c 摊款包括用于加强工作人员安保与安全和部队房地的2 176 900美元款额。

^d 摊款包括用于大会第58/295号决议批准的安保与安全的700万美元款额。

B. 2004年7月1日至2005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在职情况（截至2005年3月31日）

员额	核定人数 ^a	在职人数	出缺率(百分比)
西撒特派团			
军事观察员	203	201	1.0
军事特遣队人员	27	27	—
民警	—	6	—
国际工作人员	143	123	14.0
本国工作人员	113	107	5.3
政府提供的人员	10	3	70.0
联海稳定团			
军事特遣队人员	6 700	6 209	7.3
民警	872	647	25.8
建制警察部队	750	750	—
国际工作人员	482	379	21.4
本国工作人员	549	357	35.0
联合国志愿人员	153	139	9.2
联刚特派团			
军事观察员	760	716	5.8
军事特遣队人员	15 714	15 450	1.7
民警	268	180	32.8
国际工作人员	972	730	24.9
本国工作人员	1 354	1 181	12.9
联合国志愿人员	490	462	5.7
ONUB			
军事观察员	200	191	4.5
军事特遣队人员	5 450	5 356	1.7
民警	120	86	28.3
国际工作人员	403	323	19.9
本国工作人员	423	363	14.2
联合国志愿人员	172	140	18.6
联塞特派团			
军事观察员	141 ^b	138	2.1
军事特遣队人员	3 750 ^b	3 233	13.8
民警	80 ^b	80	—

员额	核定人数 ^a	在职人数	出缺率(百分比)
国际工作人员	320 ^b	239	25.3
本国工作人员	556 ^b	513	7.7
联合国志愿人员	131 ^b	101	22.9
观察员部队			
军事特遣队人员	1 037	1 022	1.4
国际工作人员	42	36	14.3
本国工作人员	92	90	2.2
联塞部队			
军事特遣队人员 ^c	1 230	890	27.6
民警	69	44	36.2
国际工作人员	46	39	15.2
本国工作人员	109	109	—
联黎部队			
军事特遣队人员	2 000	1 996	0.2
国际工作人员	125	103	17.6
本国工作人员	303	289	4.6
埃厄特派团			
军事观察员	220	210	4.5
军事特遣队人员	3 980	3 129	21.4
国际工作人员	256	187	27.0
本国工作人员	273	253	7.3
联合国志愿人员	82	77	6.1
科索沃特派团			
军事观察员	38 ^b	38 ^d	—
民警	2 625 ^b	2 454 ^d	6.5
建制警察部队	973 ^b	940 ^d	3.4
国际工作人员	849 ^b	686 ^d	19.2
本国工作人员	2 719 ^b	2 684 ^d	1.3
联合国志愿人员	250 ^b	214 ^d	14.4
联利特派团			
军事观察员	215	210	2.3
军事特遣队人员	14 785	14 674	0.8
民警	635	589	7.2
建制警察部队	480	480	—

员额	核定人数 ^a	在职人数	出缺率(百分比)
国际工作人员	635	482	24.1
本国工作人员	798	685	14.2
联合国志愿人员	431	413	4.2
东帝汶支助团			
军事联络官	42	41	2.4
军事特遣队人员	435	427	1.8
民警	157	137	12.7
国际工作人员	275	215	21.8
本国工作人员	594	519	12.6
联合国志愿人员	144	101	29.9
本国干事	20	20	—
联科行动			
军事观察员	200	171	14.5
军事特遣队人员	6 040	5 850	3.1
民警	350	220	37.1
国际工作人员	387	274	29.2
本国工作人员	387	295	23.8
联合国志愿人员	215	90	58.1
本国干事	18	12	33.3
联格观察团			
军事观察员	135	120	11.1
民警	18	8	55.6
国际工作人员	119	98	17.6
本国工作人员	185	183	1.1
后勤基地			
国际工作人员	37	35	5.4
本国工作人员	99	95	4.0

^a 代表这一期间最多核定人数。

^b 代表按照 2004/05 年部署计划，第三季度的计划人数。

^c 反映出以前核定的部队兵员。将军事特遣队人员的人数减少至订正的 860 人（安全理事会第 1568（2004）号决议）将从 2005 年 3 月开始。

^d 代表这一期间每月平均在职人数。

C. 维持和平特派团所欠部队费用数额

(千美元)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应付数 ^a	所涉期间
西撒特派团	862.6	2002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联海稳定团	15 338.2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
联刚特派团	116 355.2	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
ONUB	35 523.2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
联塞特派团	7 904.1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
观察员部队	2 325.8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
联塞部队	7 543.8	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
联黎部队	4 584.2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
埃厄特派团	11 231.1	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
科索沃特派团	16 438.9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3 月
联利特派团	33 007.4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
东帝汶支助团	1 007.9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
联科行动	10 358.2	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3 月
共计	262 480.6	

^a 包括收到某些特派团核定部队兵力报告前 2005 年 3 月的估计数字。

D. 正在进行的特派团任务所欠特遣队所属装备费用数额

(千美元)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应付款 ^a	未清债务 ^b	核证的索赔截至 ^c
西撒特派团	277.9	492.4	^d
联海稳定团	27 307.5	55 017.8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联刚特派团 ^e	117 660.1	65 672.0	2004 年 12 月 30 日
ONUB	27 306.4	42 413.4	2004 年 12 月 30 日
联塞特派团	13 188.0	155 789.8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观察员部队	1 582.0	2 596.5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联塞部队	1 205.8	1 076.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联黎部队	1 043.3	7 905.0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埃厄特派团	14 335.7	24 258.3	2004 年 12 月 31 日
科索沃特派团	11 103.9	2 570.7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联利特派团	75 115.1	124 710.7	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东帝汶支助团	5 336.1	27 534.5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联科行动	16 942.9	29 236.1	2004 年 12 月 31 日
联格观察团	92.6	116.5	2004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312 497.3	539 389.7	

^a 包括应付账款数额。

^b 覆盖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

^c 仅就 2004 年 12 月 31 日已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报告。

^d 根据旧的偿还方法；正在等待出入调查。

^e 所欠数额包括 2004 年 10 月安全理事会批准的扩大所产生的经费需求。

E. 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死亡和残疾偿金支付情况(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

(千美元)

	已付索偿		待付索偿		未清债务 ^a
	数目	总额	数目	总额	
西撒特派团	-	-	-	-	238 000
联海稳定团	-	-	-	-	1 374 500
联刚特派团	16	800 000	16	805 000	3 953 745
ONUB ^b	2	100 000	5	202 650	1 201 200
联塞特派团 ^b	65	2 142 000	5	150 000	13 283 259
观察员部队	3	9 000	5	12 000	1 609 742
联塞部队	3	150 000	1	50 000	229 300
联黎部队	4	113 000	-	-	4 884 800
伊科观察团	2	19 000	1	7 500	702 300
埃厄特派团	11	88 000	8	24 500	31 071 898
科索沃特派团	10	23 500	1	°	5 498 000
联利特派团 ^b	12	602 400	5	131 200	8 138 400
东帝汶过渡当局/ 东帝汶支助团	5	105 000	-	-	1 856 400
联科行动	-	-	-	-	3 782 100
联格观察团	-	-	-	-	86 400
共计	133	4 151 900	47	1 382 850	77 910 044

^a 覆盖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b 待付索偿包括因无索偿金额而正在查明的索偿。^c 因索偿时未提出索偿金额而正在查明。

F. 维持和平行动最新财政情况

(千美元)

	现金状况(截至 2005年4月11日)	2003年7月1日至 2004年6月30日 期间未清债务(截至 2005年3月31日)	本期贷款
西撒特派团	3 200	1 288	8 500
联海稳定团	139 800	9 206	-
联刚特派团	160 600	31 693	-
ONUB	125 200	9 134	-
联塞特派团	231 400	17 259	-
观察员部队	62 500	2 505	-
联塞部队	29 000	436	-
联黎部队	78 300	6 628	-
埃厄特派团	69 400	5 107	-
科索沃特派团	27 800	11 127	20 000
联利特派团	413 100	54 982	-
东帝汶支助团	30 700	18 050	-
联科行动	147 700	17 103	-
联格观察团	9 100	820	5 000
后勤基地	10 300	1 163	-
共计	1 538 100	186 502	33 500

G. 截至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会费情况

(千美元)

	分摊的总额 ^a	收到的付款 ^a	未付清金额
西撒特派团	568 032.0	519 088.0	48 944.0
联海稳定团	227 237.3	143 947.2	83 290.1
联刚特派团	2 397 609.0	2 245 776.0	151 833.0
ONUB	349 086.4	259 481.9	89 604.5
联塞特派团	2 717 652.4	2 601 502.6	116 149.8
观察员部队	1 431 073.5	1 409 162.2	21 911.3
联塞部队	244 974.0	226 583.8	18 390.2
联黎部队	3 604 639.0	3 538 686.0	65 953.0
埃厄特派团	882 943.0	863 916.1	19 026.9
科索沃特派团	1 978 459.3	1 895 727.3	82 732.0
联利特派团	1 415 077.0	1 316 713.0	98 364.0
东帝汶支助团	1 796 857.0	1 730 391.0	66 466.0
联科行动	395 089.0	348 984.0	46 105.0
联格观察团	250 873.0	234 986.0	15 887.0
共计	18 259 601.9	17 334 945.1	924 656.8

^a 自开办以来。

附件三

按特派团和人员各类分列的文职人员人数

	国际	本国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西萨特派团				
2004/05 年批准	302	128	–	430
2005/06 年提议	302	128	–	430
联海稳定团				
2004/05 年批准	479	548	153	1 180
2005/06 年提议	489	621	179	1 289
联刚特派团 ^b				
2004/05 年批准	975	1 355	491	2 821
2005/06 年提议	1 109	1 549	543	3 201
ONUB ^c				
2004/05 年批准	403	423	172	998
2005/06 年提议	406	446	198	1 050
联塞特派团				
2004/05 年批准	335	556	147	1 038
2005/06 年提议	260	474	96	830
观察员部队				
2004/05 年批准	42	92	–	134
2005/06 年提议	42	107	–	149
联塞部队				
2004/05 年批准	46	109	–	155
2005/06 年提议	42	113	–	155
联黎部队				
2004/05 年批准	125	303	–	428
2005/06 年提议	125	339	–	464
埃厄特派团				
2004/05 年批准	148	273	82	503
2005/06 年提议	134	246	74	454
科索沃特派团				
2004/05 年批准	910	2 830	250	3 990
2005/06 年提议	765	2 555	250	3 570

	国际	本国 ^a	联合国 志愿人员	共计
联利特派团				
2004/05 年批准	635	798	431	1 864
2005/06 年提议	635	809	431	1 875
联苏特派团^d				
2004/05 年批准	322	588	120	1 030
2005/06 年提议	620	1 266	205	2 091
东帝汶支助团				
2004/05 年批准	275	614	144	1 033
2005/06 年提议	78	119	16	213
联科行动				
2004/05 年批准	384	404	215	1 003
2005/06 年提议	425	474	225	1 124
联格观察团				
2004/05 年批准	119	185	–	304
2005/06 年提议	120	230	2	352
共计				
2004/05 年批准	5 500	9 206	2 205	16 911
2005/06 年提议	5 552	9 476	2 219	17 247

^a 本国人员包括本国干事和本国一般事务员额。

^b 2005/06 年员额配置只涉及对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间关于授权承付款项的请求中提议的增加基本员额，属于临时性质，无损于大会在审议该特派团 2005/06 年全面预算后可能对其人员设置作出的决定。

^c 包括选举援助办公室的 125 名工作人员（16 名国际工作人员，74 名本国工作人员和 35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他们将留驻到 2005 年 10 月 1 日。

^d 2004/05 年员额配置代表 2005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估计部署，而 2005/06 年员额配置代表 2005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的估计部署。两个期间的员额配置都涉及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授权承付款项请求，属于临时性质，无损于大会在审议该特派团 2004/05 年和 2005/06 年全面预算后可能对其人员设置作出的决定。

附件四

2003/04 年期间计划和实际出缺率

	工作人员类别	出缺率 (百分比)	
		计划	实际
西萨特派团	国际 ^a	5.0	21.0
	国内	1.0	2.9
联刚特派团	国际	30.0	14.9
	国内	10.0	16.4
联塞特派团	国际	20.0	13.7
	国内	10.0	5.7
观察员部队	国际	5.0	7.5
	国内	3.0	2.2
联塞部队	国际	5.0	11.1
	国内	-	3.8
联黎部队	国际	5.0	6.5
	国内	-	3.0
埃厄特派团	国际	10.0	5.0
	国内	5.0	6.0
科索沃特派团	国际	10.0	12.0
	国内	8.0	3.0
联利特派团 ^b	国际	50.0	69.5
	国内	30.0	78.6
东帝汶支助团	国际	20.0	12.7
	国内	15.0	(7.0)
联格观察团	国际	10.0	9.0
	国内	5.0	1.0
后勤基地	国际	15.0	21.0
	国内	5.0	3.0
支助账户	专业	6.5	9.2
	一般事务	3.1	8.4

^a 由于身份查验委员会活动的终止，仅为 184 名国际员额提供了预算。然而，在身份查验委员会的档案转到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后，身份查验委员会的全体工作人员都在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遣返。

^b 数据涉及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实际出缺率以核准的人数为依据。

附件五

2004年6月30日终了的时期的业务统计数字

	西撒特派团	联刚特派团	联塞特派团	埃厄特派团	东帝汶支助团	联络观察团	科索沃特派团	共计	
实际支出	6 394 778	149 517 526	50 650 742	16 177 370	34 720 444	21 618 633	2 787 418	1 430 684	283 297 595
批款(美元)	5 530 800	156 058 800	63 277 400	20 715 000	65 428 000	24 279 600	4 095 600	2 906 700	342 291 900
差额	863 978	-6 541 274	-12 626 658	-4 537 630	-30 707 556	-2 660 967	-1 308 182	-1 476 016	-58 994 305
%差异	16	-4	-20	-22	-47	-11	-32	-51	-17
一次飞行小时(旧的)									
预算	3 240	23 072.00	14 639	6 552	12 118	5 318	1 200	1 260.00	67 399
实际	1 590	17 278.33	12 499	5 594	664	5 099	1 124	825.00	44 673
差额	1 650	5 793.67	2 140	958	11 454	219	76	435.00	22 726
%差异	51	25.11	15	15	95	4	6	34.52	246
额外飞行小时(旧的)									
预算	2 700	24 174.00	5 999	4 080	2 635	750	440	132	16 604
实际	637	9 516.44	2 782	887	36	258	88	38.46	4 688
差额	2 063	14 657.56	3 217	3 193	2 599	492	352	93.54	11 916
%差异	76	60.63	54	78	99	66	80	70.86	72
飞行小时共计(旧的)									
预算	5 940	47 246.00	20 638	10 632	14 753	6 068	1 640	1 392.00	59 671
实际	2 227	26 794.77	15 281	6 481	700	5 357	1 212	863.46	31 258
差额	3 713	20 451.23	5 357	4 151	14 053	711	428	528.54	28 413
%差异	63	43.29	26	39	95	12	26	37.97	48
固定成本(新)									
预算	0	\$0.00	0	0	0	0	0	\$0.00	0
实际	2 961 936	\$10 149 206.00	0	1 017 724	20 619 634	0	0	\$0.00	24 599 294
差额	-2 961 936	-\$10 149 206.00	0	-1 017 724	-20 619 634	0	0	\$0.00	-24 599 294
%差异	-100	无	0	无	无	0	0	0.00	无
飞行小时共计(新)									
预算	0	0.00	0	0	0	0	0	0.00	0
实际	2 094	8 331.47	0	710	7 078	0	0	0.00	9 882
差额	-2 094	-8 331.47	0	-710	-7 078	0	0	0.00	-9 882
%差异	无	无	0	无	无	0	0	0.00	无
飞机数(一年中情况各异)									
预算	6	55	22	14	31	16	3	3	92
实际	9	60	22	14	30	14	3	3	92
差额	-3	-5	0	0	1	2	0	0	0
%差异	-50	-9.09	0	0	3	13	0	0.00	0

附件六

秘书长关于加快外地特派团招聘工作的报告*的最新资料

第 7 段

1. 自 2004 年 7 月 1 日以来，已通过银河系统公布外地特派团国际员额的空缺通知。维持和平行动部公布了外地特派团的 503 个一般空缺通知，收到 105 663 份申请。对其中的 48 374 份进行了审查。有 1 310 人通过技术检查并达到所涉员额的最低标准。

第 8 段

2. 截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外地特派团国际员额的出缺率为 22%。

第 13 段

3. 2004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国际员额招聘了 1 176 名外部应聘人员。

第 18 段

4. 通过电子报名制度加入快速部署人员名册是一次性做法。因此第 18 段中所说的人数没有变。

第 19 段

5. 原计划 2004 年上半年编制第二个快速部署人员名册，但没有实现。

第 23 段

6. 截至 2004 年 7 月，通过银河系统公布了所有的空缺通知。因此，已不再使用出缺简编。

* A/58/764。

附件七

外地特派团的本国工作人员

A. 外地特派团中核准和在职的本国工作人员员额数

	本国专业干事			当地一般事务人员			当地工作人员总人数		
	核准	在职	出缺率 (百分比)	核准	在职	出缺率 (百分比)	核准	在职	出缺率 (百分比)
中非支助处	-	-	-	44	44	0	44	44	0
CNMC	-	-	-	6	6	0	6	6	0
西撒特派团	-	-	-	113	107	5	113	107	5
联海稳定团	69	17	75	480	327	32	549	344	37
联刚特派团	25	14	44	1 330	1 178	11	1 355	1 192	12
ONUB	56	-	-	367	309	16	423	309	27
联科行动	18	2	89	387	149	61	405	151	63
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	-	-	-	8	-	-	8	-	-
负责黎巴嫩南部(贝鲁特)事务的秘书长个人代表	-	-	-	2	2	0	2	2	0
联阿援助团	138	71	49	771	563	27	909	634	30
联伊援助团	26	9	65	320	211	34	346	220	36
联塞特派团	-	-	-	486	451	7	486	451	7
观察员部队	-	-	-	107	104	3	107	104	3
联塞部队	-	-	-	109	109	0	109	109	0
联黎部队	2	-	-	301	292	3	303	292	4
伊科观察团	-	-	-	99	95	4	99	95	4
埃厄特派团	-	-	-	273	250	8	273	250	8
科索沃特派团	12	9	25	2 662	2 662	0	2 674	2 671	0
联利特派团	43	28	35	755	671	11	798	699	1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43	11	74	445	240	46	488	251	49
东帝汶支助团	20	11	45	544	518	5	564	529	6
印巴观察团	-	-	-	43	42	2	43	42	2
联几支助处	-	-	-	13	-	-	13	-	-
联合国布干维尔观察团 ^a	-	-	-	4	4	0	4	4	0
联格观察团	-	-	-	185	184	1	185	184	1
西非办事处 ^a	1	1	0	12	12	0	13	13	0
联索政治处	-	-	-	2	-	-	2	-	-
被占领土协调员办事处	-	-	-	24	24	0	24	24	0
联塔办事处	-	-	-	21	19	10	21	19	10
停战监督组织	-	-	-	123	120	2	123	120	2
共计	453	173	62	10 036	8 693	13	10 489	8 866	15

^a 在职率定为 100%。

B. 截至 2005 年 4 月 13 日按特派团和职务分列的本国专业干事细表

职务	联海 稳定团	联刚 特派团	联科 行动	联阿 援助团	联伊 援助团	联苏 先遣团	科索沃 特派团	联利 特派团	东帝汶 支助团	西非 办事处	共计
房舍管理处干事	-	-	-	-	1	-	-	-	-	-	1
保护儿童干事	1	6	-	-	-	-	-	-	-	-	7
民政干事	1	-	-	-	-	4	-	7	-	-	12
发展干事	-	-	-	-	-	-	-	-	-	-	-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干事	2	-	-	-	-	-	-	-	-	-	2
工程师	-	3	-	-	-	-	-	1	-	-	4
外地助理	-	-	-	-	-	-	-	2	-	-	2
社会性别事务干事	1	-	-	-	-	1	-	2	-	-	4
艾滋病毒/艾滋病顾问	-	-	-	-	-	-	-	1	-	-	1
艾滋病毒/艾滋病干事	1	-	-	-	-	-	-	-	-	-	1
人权办公室法治专家	1	-	-	-	-	-	-	-	-	-	1
人权干事	1	-	-	-	-	-	-	-	-	-	1
新闻干事	-	3	-	-	-	-	-	1	-	-	4
口译员/笔译员	2	-	-	1	-	-	-	-	-	-	3
司法系统干事	-	-	-	-	-	-	-	3	-	-	3
法律顾问	1	-	-	-	-	-	-	6	-	-	7
法律干事	1	-	1	-	-	-	-	-	-	-	2
法律培训/教育干事	-	-	-	-	-	-	-	1	-	-	1
技工	2	-	-	-	-	-	-	-	-	-	2
医疗干事	-	1	-	-	-	2	-	-	-	-	3
监测干事	1	-	-	-	-	-	-	-	-	-	1
本国行政干事	-	-	-	2	-	-	-	-	-	-	2
本国空中业务干事	-	-	-	2	-	-	-	-	-	-	2
本国资产管理干事	-	-	-	1	-	-	-	-	-	-	1
本国协理政治事务干事	-	-	-	-	-	-	-	-	1	-	1
本国预算干事	-	-	-	1	-	-	-	-	-	-	1
本国副区域事务干事（本国 专业干事）	-	-	-	3	-	-	-	-	-	-	3
本国工程师	-	-	-	-	-	-	1	-	-	-	1
本国过程干事	-	-	-	1	-	-	-	-	-	-	1
本国社会性别事务干事	-	-	-	-	-	-	-	-	1	-	1
本国社会性别干事	-	-	-	1	-	-	-	-	-	-	1

职务	联海 稳定团	联刚 特派团	联科 行动	联阿 援助团	联伊 援助团	联苏 先遣团	科索沃 特派团	联利 特派团	东帝汶 支助团	西非 办事处	共计
本国办公室主任	-	-	-	1	-	-	-	-	-	-	1
本国艾滋病毒/艾滋病协调 中心干事	-	-	-	-	-	-	-	-	1	-	1
本国人权干事	-	-	-	1	3	-	-	-	-	-	4
本国人权干事-执法(能力建 设)	-	-	-	-	-	-	-	-	1	-	1
本国人权干事(能力建设), 民间社会,政府和公共行政	-	-	-	-	-	-	-	-	1	-	1
本国人权干事协调员	-	-	-	-	-	-	-	-	1	-	1
本国人权干事, 机构发展	-	-	-	-	-	-	-	-	1	-	1
本国人权干事, 司法和执法	-	-	-	-	-	-	-	-	1	-	1
本国内部审计干事	-	-	-	1	-	-	-	-	-	-	1
本国信息技术干事	-	-	-	2	-	-	-	-	-	-	2
本国信息技术员	-	-	-	5	-	-	-	-	-	-	5
本国法官	-	-	-	-	-	-	-	-	3	-	3
本国法律干事	-	-	-	2	-	-	2	-	-	-	4
本国媒体监测干事	-	-	-	1	-	-	-	-	-	-	1
本国医疗干事	-	-	-	8	-	-	-	-	-	-	8
本国人事干事	-	-	-	1	-	-	-	-	-	-	1
本国政治事务干事	-	-	-	7	-	-	1	-	-	1	9
本国新闻和资料干事	-	-	-	1	-	-	-	-	-	-	1
本国采购干事	-	-	-	2	-	-	-	-	-	-	2
本国专业干事(无线电广播 技术员)	1	-	-	1	-	-	-	-	-	-	2
本国专业干事(特别助理)	-	-	-	1	-	-	-	-	-	-	1
本国方案干事	-	-	-	8	4	-	-	-	-	-	12
本国回返事务干事	-	-	-	-	-	-	2	-	-	-	2
本国安保干事	-	-	-	1	-	-	-	-	-	-	1
本国培训干事	-	-	-	4	-	-	-	-	-	-	4
本国翻译干事	-	-	-	7	-	-	-	-	-	-	7
政治事务干事	-	-	-	1	-	1	-	-	-	-	2
方案干事	-	-	-	2	-	-	-	-	-	-	2
礼宾干事	-	-	1	-	-	-	-	-	-	-	1
新闻干事	-	-	-	-	-	2	-	-	-	-	2

职务	联海 稳定团	联刚 特派团	联科 行动	联阿 援助团	联伊 援助团	联苏 先遣团	科索沃 特派团	联利 特派团	东帝汶 支助团	西非 办事处	共计
无线电节目	1	-	-	-	-	-	-	-	-	-	1
救济、恢复和复原干事	-	-	-	-	-	-	-	1	-	-	1
救济、恢复和复原本国外勤 干事	-	-	-	-	-	-	-	2	-	-	2
回返事务高级顾问	-	-	-	-	-	-	1	-	-	-	1
培训干事	-	1	-	-	-	1	-	1	-	-	3
翻译	-	-	-	1	-	-	2	-	-	-	3
旅行干事	-	-	-	-	1	-	-	-	-	-	1
网址技术主管	-	-	-	1	-	-	-	-	-	-	1
共计	17	14	2	71	9	11	9	28	11	1	173